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江陵石化仓储
基地项目（一期、二期）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案稿）

建设单位：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建设单位：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人：徐云波

建设单位：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	-------------------

电 话：15927831659

电 话：15927831659

传 真：/

传 真：/

邮 编：434100

邮 编：434100

项目地址：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 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 69 号 3 楼	项目地址：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 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 69 号 3 楼
---	--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
（一期、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完善相关说明	页码
1	结合物料实际储运和监测数据，进一步明确本次验收范围。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定本项目单项物料是否存在突破环评许可量、造成重大变更的状况，如存在应重新编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	已进一步明确本次验收范围。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已核定本项目单项物料不存在突破环评许可量、造成重大变更的状况。	P5、P27-P28
2	按照主要环保设施（含环境风险应急响应设施）与环评对应的原则，补充相关照片，补充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明晰在目前物料储运条件下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含重要设备参数、隐蔽工程建设情况）。	已按照主要环保设施（含环境风险应急响应设施）与环评对应的原则，补充相关照片。已补充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P35、附件十一
3	进一步核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废水（含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产生量，核定验收期间主要污染因子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等是否突破总量约束。	已进一步核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废水（含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产生量，已核定验收期间主要污染因子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未突破总量约束。	P54
4	补充环保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危险废物暂存和转运台账、物料运输过程例行监测台账等。	已补充主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危险废物暂存和转运台账。	附件十二、附件十三
5	鉴于验收期间储运物料种类和储存量有限，且仅 DA003 对应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单位应结合物料储运状况开展补充性监测，以佐证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尾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单位已与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自行监测协议，后续根据物料储运状况开展补充性监测，以佐证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尾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监测协议见附件。	附件十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9
表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48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50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55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三、土地文件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附件五、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六、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七、废水处置协议

附件八、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

附件九、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十、年度检测协议及检测报告

附件十一、现场照片

附件十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

附件十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附件十四、验收意见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一期、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建设地点	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 69 号 3 楼				
设计储存规模	5 个罐组总罐容 13.2 万 m ³				
实际储存规模	5 个罐组总罐容 13.2 万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7152.12	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万元）	5162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468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162		7.98%
验收监测依据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8 月；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其他资料： (1) 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2月； (2)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关于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江审文【2025】6号，2025年4月9日。 (3)《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2025年10日。 (4)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21024MA7K5HBQ4G001Q。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验收标准选取原则 (1)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 (2) 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 1.2 验收监测标准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设备和场地的清洗废水、试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码头区污废水。项目仓储区、码头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和场地的清洗废水、试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因子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储罐存储产生的废气、装卸挥发的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高浓度废气经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低浓度废气经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酸性废气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高浓度、低浓度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限值；苯系物（以甲苯计）、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酸性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硝酸雾（以 NO_x 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排放限值；厂区边界苯系物（以甲苯计）、甲醇、硫酸雾、硝酸雾（以 NO_x 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为各类生产设施和机泵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本项目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 69 号 3 楼，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
--	--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参数限值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mg/L
			SS	350mg/L
			pH 值	6-9
			石油类	20mg/L
			氨氮	45mg/L
废气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表 1	非甲烷总烃	25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甲醇	190mg/m ³
			甲苯	40mg/m ³
			硫酸雾	45mg/m ³
			NO _x	24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表 2	硫化氢	0.33kg/h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甲醇	12mg/m ³
			甲苯	2.4mg/m ³
			硫酸雾	1.2mg/m ³
			NO _x	0.12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无组织	硫化氢	0.06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	/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2022 年 9 月，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了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的批复（江环审[2022]36 号）。建设单位在后期的详设阶段，对建设内容、建设时序及环保工程进行了变动。

因此 2025 年 2 月，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获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荆环江审文【2025】6 号。项目包含 9 个罐组（分三期建设）总罐容 30.4 万 m³ 和一条长 2km 储库至石化码头的管廊，现项目（一期、二期）5 个罐组（总罐容 13.2 万 m³）和管廊均已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5 年 8 月建成试运行。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落实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荆环江审文【2025】6 号批复的项目（一期、二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工程。

经现场踏勘，项目（一期、二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工程均正常运行，因验收监测期间仅储存醋酸物料，本次验收废气检测仅对酸性废气排气筒 DA003 开展，后期项目单位应结合物料储运状况开展补充性监测，以佐证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尾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2026 年 7 月，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一期、二期）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一期、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 69 号 3 楼，

油库中心坐标为经度 112° 20′ 40.725″，纬度 30° 4′ 59.204″；管廊起点坐标为经度 112° 20′ 36.399″，纬度 30° 4′ 55.573″，终点坐标为经度 112° 20′ 4.186″，纬度 30° 4′ 18.185″，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厂房，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项目占地面积 242987.65 平方米，主要从事石化存储，项目总投资 646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6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石化储库 1 座，项目（一期、二期）新建 5 个罐组，储存规模为 13.2 万 m³，新建公路装卸区等主体工程，新建综合办公楼等辅助工程，新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危处理等环保工程，新建给水、排水、供电、供热、消防等公用工程；新建储库至石化码头管廊 1 条，长约 2km。详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3 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本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对照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T-001 罐组	新建 8 座 10000m ³ 内浮顶钢制浮盘储罐，无保温，带氮封及油气回收；其中乙醇罐 4 座、甲醇罐 2 座、乙二醇罐 2 座；新建甲醇、乙醇、乙二醇泵棚、污油罐区。	未建设	三期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T-002 罐组	新建 4 座内浮顶钢制浮盘储罐，带保温，热水伴热，带氮封及油气回收；其中 2 座 5000m ³ 液碱罐、2 座 3000m ³ 液碱罐。	新建 4 座内浮顶钢制浮盘储罐，带保温，热水伴热，带氮封及油气回收；其中 2 座 5000m ³ 甲醇罐、2 座 3000m ³ 甲醇罐。	储存物料液碱调整为三期物料甲醇，未超过甲醇设计储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T-003 罐组	新建 10 座内浮顶钢制浮盘储罐，无保温，带氮封及油气回收；其中 2 座 10000m ³ 汽油罐、4 座 5000m ³ 汽油罐、2 座 3000m ³ 柴油罐、2 座 3000m ³ 调和油罐；新建汽油、柴油泵棚、污油罐区。	新建 10 座内浮顶钢制浮盘储罐，无保温，带氮封及油气回收；其中 2 座 10000m ³ 汽油罐、4 座 5000m ³ 汽油罐、2 座 3000m ³ 柴油罐、2 座 3000m ³ 调和油罐；新建汽油、柴油泵棚、污油罐区。	与环评一致
	T-004 罐组	新建 4 座 3000m ³ 内浮顶钢制浮盘储罐，带保温，热水伴	新建 4 座 3000m ³ 内浮顶钢制浮盘储罐，带保温，热	储存物料 BDO 调整为三期物

		热，带氮封及油气回收；其中 2 座甘油罐、2 座 BDO 罐。	水伴热，带氮封及油气回收；T004 罐组分为 2 个独立罐组，其中 4-1#罐组：2 座汽油罐，4-2#罐组：2 座醋酸罐。	料醋酸，未超过醋酸设计储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储存物料甘油调整为汽油，汽油储存能力增加 15%，未超过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T-005 罐组	新建 10 座拱顶储罐，带保温，蒸汽伴热；其中 2 座 2000m ³ 硫磺罐、2 座 3000m ³ 沥青罐、2 座 5000m ³ 沥青罐、2 座 5000m ³ 乙烯焦油罐；新建沥青、液体硫磺、乙烯焦油泵棚、污油罐区，新建沥青装卸车泵棚、卸车台、卸车罐区。	新建 10 座拱顶储罐，带保温，蒸汽伴热；其中 2 座 2000m ³ 硫磺罐、2 座 3000m ³ 沥青罐、2 座 5000m ³ 沥青罐、2 座 5000m ³ 乙烯焦油罐；新建沥青、液体硫磺、乙烯焦油泵棚、污油罐区，新建沥青装卸车泵棚、卸车台、卸车罐区。	与环评一致
	T-006 罐组	新建 4 座拱顶储罐，带保温，蒸汽伴热；其中 2 座 10000m ³ ，2 座 5000m ³ ；新建重油泵棚、污油罐区。	未建设	三期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T-007 罐组	新建 2 座 3000m ³ 内浮顶钢制浮盘储罐，带保温，热水伴热，带氮封及油气回收；新建 DMC（碳酸二甲酯）泵棚、污油罐区。	未建设	三期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T-008 罐组	新建 6 座内浮顶钢制浮盘醋酸储罐，带保温，热水伴热，带氮封及油气回收；其中 4 座 10000m ³ ，2 座 5000m ³ 。新建 2 座 3000m ³ 内浮顶钢制浮盘 DMF 储罐，无保温，带氮封及油气回收。新建醋酸、DMF 泵棚、污油罐区。	未建设	三期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T-009 罐组	新建 4 座 3000m ³ 拱顶储罐，其中 2 座硝酸罐，不带保温；2 座硫酸罐，带保温。新建硫酸、硝酸泵棚、污油罐区。	新建 4 座 3000m ³ 拱顶储罐，其中 2 座硝酸罐，不带保温；2 座硫酸罐，带保温。新建硫酸、硝酸泵棚、污油罐区。	与环评一致
	甲 B 类库房	5 幢，1 层，其中 1、2、4、5#甲 B 类库房单幢建筑面积 404.61m ² ，3#甲 B 类库房单	未建设	三期建设，建设时序调整，不在本次验收

		幢建筑面积 271.89m ² ，主要负责桶装液体的储存与中转。		范围内
	丙类库房	2 幢，1 层，单幢建筑面积 1326.73m ² ，主要负责桶装液体的储存与中转。	未建设	三期建设，建设时序调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甲 B 类库房	1 幢，1 层，建筑面积 404.61m ² ，主要负责桶装液体的灌装。	未建设	三期建设，建设时序调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管廊	沿荆江大道及彩云路布设至石化码头，布设 36 根管线，管线分四层布置，总长度 2km。	沿荆江大道及彩云路布设至石化码头，布设 36 根管线，管线分四层布置，总长度 2k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 幢，五层主楼和三层辅楼，建筑面积 5097.54m ²	1 幢，五层主楼和三层辅楼，建筑面积 5097.54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维修间、其他用房	1 幢，建筑面积 281.79m ²	1 幢，建筑面积 281.79m ²	与环评一致
	中控室	1 幢，2 层，建筑面积 1147.31m ²	1 幢，2 层，建筑面积 1147.31m ²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	1 幢，建筑面积 324.24m ²	1 幢，建筑面积 324.24m ²	与环评一致
	值班、营业室	1 幢，2 层，建筑面积 397.8m ²	1 幢，2 层，建筑面积 397.8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	2 幢，单幢建筑面积 39.58m ²	2 幢，单幢建筑面积 39.58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引自产业园区共用自来水管网 DN200，新建给水管线至各用水点，厂区内给水主管为环状布置。	用水引自产业园区共用自来水管网 DN200，新建给水管线至各用水点，厂区内给水主管为环状布置。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油罐区污水、初期雨水等经过“隔油+气浮+活性炭吸附”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沿江产业园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滨江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油罐区污水、初期雨水等经过“隔油+气浮+活性炭吸附”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沿江产业园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滨江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引接 2 回 10kV 电源, 站内变压器的容量为 $4 \times 2000\text{kVA} + 2 \times 1250\text{kVA}$ (3 用 3 备)	引接 2 回 10kV 电源, 站内变压器的容量为 $4 \times 2000\text{kVA} + 2 \times 1250\text{kVA}$ (3 用 3 备)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石化库用蒸汽由周边电厂供给, 站外蒸汽管线和回水管线由电厂负责。	石化库用蒸汽由周边电厂供给, 站外蒸汽管线和回水管线由电厂负责。	与环评一致
	供气	由园区内城镇燃气管网供给	由园区内城镇燃气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设置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活性炭吸附) 处理生产废水, 处理能力为 $200\text{m}^3/\text{d}$; 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处理能力为 $25\text{m}^3/\text{d}$ 。	设置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活性炭吸附) 处理生产废水, 处理能力为 $200\text{m}^3/\text{d}$; 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处理能力为 $25\text{m}^3/\text{d}$ 。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设置 1 套高浓度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 设置 1 套低浓度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 设置 1 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为水洗+活性炭吸附)。	设置 1 套高浓度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 设置 1 套低浓度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 设置 1 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为水洗+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面中部, 面积为 230.63m^2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面中部, 面积为 230.63m^2	与环评一致
事故防范	消防	设置消防泡沫泵房, 建筑面积 305.44m^2 ; 消防泡沫站, 建筑面积 246.84m^2 ; 设置高压消防罐 2 座, 单座 3000m^3 ;	设置消防泡沫泵房, 建筑面积 305.44m^2 ; 消防泡沫站, 建筑面积 246.84m^2 ; 设置高压消防罐 2 座, 单座 3000m^3 ;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设置化工初期雨水池 3250m^3 ; 油类初期雨水池 2287m^3 ;	设置化工初期雨水池 3250m^3 ; 油类初期雨水池 2287m^3 ;	与环评一致
	事故	设置事故水池 2890m^3 ; 各罐组分别设置围堰。	设置事故水池 2890m^3 ; 各罐组分别设置围堰。	与环评一致

2.1.4 储罐储存规模及物料周转量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储罐储存规模如下表。

表 2-2. 项目储罐储存规模

罐组	储罐规格 (m)	环评设计储存规模	验收实际储存规模	变动情况
----	----------	----------	----------	------

		储罐容量 (m³)	台数	物料名称	储罐容量 (m³)	台数	
T-002	Φ 21.89×14.27	5000	2	甲醇	5000	2	与环评一致
	Φ 17.92×12.69	3000	2	甲醇	3000	2	与环评一致
T-003	Φ 28×17.86	10000	2	汽油	10000	2	与环评一致
	Φ 21.89×14.27	5000	4	汽油	5000	4	与环评一致
	Φ 17.92×12.69	3000	2	柴油	3000	2	与环评一致
	Φ 17.92×12.69	3000	2	调和油	3000	2	与环评一致
T-004	Φ 17.92×12.69	3000	2	汽油	3000	2	与环评一致
	Φ 17.92×12.69	3000	2	醋酸	3000	2	与环评一致
T-005	Φ 15.44×11.1	2000	2	液体硫磺	2000	2	与环评一致
	Φ 17.92×12.69	3000	2	沥青	3000	2	与环评一致
	Φ 21.89×14.27	5000	2	沥青	5000	2	与环评一致
	Φ 21.89×14.27	5000	4	乙烯焦油	5000	4	与环评一致
T-009	Φ 17.92×12.69	3000	2	硝酸	3000	2	与环评一致
	Φ 17.92×12.69	3000	2	硫酸	3000	2	与环评一致

表 2-3.项目物料年周转量

罐组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中转量 (万 t/a)	验收实际年中转量 (万 t/a)
1	硫酸 (98%)	14.9	2
2	醋酸	70.9	10
3	甲醇	26.7	0
4	汽油	23.0	0
5	柴油	11.8	0
6	沥青	21.6	0
7	液体硫磺	9.6	0
8	乙烯焦油	27	0
9	硝酸 (68%)	11.4	0

表 2-4.项目物料物性参数

基本信息			外观状态			理化性质								危险性			
化学名称	CAS	化学式	状态	颜色	臭味	分子量	熔点	沸点	密度	闪点	蒸汽密度	饱和蒸汽压	水溶性	毒性分级	急性毒性	可燃性	爆炸极限 V/V
							℃	℃	VS (H ₂ O)	℃	(VS air)	KPa	g/L		LD50/ LC50		
汽油	8006-61-9	C4～C12的	液体	无色或浅黄色	石油烃类	/	<-60	200	0.72	-50	3～4	40.5～91.2(37.8℃) 32.9(25℃)	不溶		67000mg/kg 103000mg/m ³	极易燃	1.3～7.6

		烃类	黄色	味													
柴油	6833 4-30-5	/	液体棕色	/	/	-18	282 ~ 338	0.83	38	/	/0.015 (25℃)	不溶	/	/	易燃	/	
沥青	8052-42-4	/	液体，半固体或固体	黑色	/	/	/	<470	1.15~1.25	204.4	/	/	不溶	/	/	可燃	/
硫酸	7664-93-9	H ₂ SO ₄	液体	无色	无嗅	98.08	10.37	330	1.84	/	3.4	0.14 (145.8℃)	混溶	类别3 /	2140mg/kg 510mg/m ³	不燃	/
液体硫磺	7704-34-9	S ₈	固体	黑棕色	/	256.5	112.9	444.6	2	207	8.9	1mmHg (183.8℃)	不溶	类别4 /	/	易燃	>35g/m ³
乙烯焦油	/	混合物	液体	黑色	特殊气味	/	/	/	1.18	23	/	/0.2 (20℃)	不溶	类别5 /	/	可燃	-
硝酸	7697-37-2	HN O ₃	发烟液体	无色	有酸味	63.01	-42 (无水)	83 (无水)	1.4	/	2~3	6.4 (20℃)	混溶	/	130mg/m ³	不燃	-
醋酸	64-19-7	C ₂ H ₄ O ₂	液体	无色	有刺激性酸臭	60.06	16.6	118.1	1.05	39(闭杯) 43(开杯)	2.07	1.52 (20℃)	溶于水	类别5 /	3530mg/kg 13791mg/m ³	易燃	5.4~16
甲醇	67-56-1	CH ₄ O	液体	无色	有刺激性气味	32.0	-97.8	64.7	0.79	12(闭杯) 12.2(开杯)	1.1	12.3(20℃)	溶于水	/	7300mg/kg 64000ppm	易燃	6~36.5

2.1.5 生产定员及作业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四班三运转，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65 天。

2.2 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2.2.1 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营运期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实际消耗量
1	水	5.28 万 m ³ /a	0.4 万 m ³ /a
2	电	613.2 万 kW·h/a	250 万 kW·h/a
3	蒸汽	4.35 万 m ³ /a	0.5 万 m ³ /a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换热系统补水、试验室用水、水洗塔用水、初期雨水、职工生活用水。

(1) 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工程设备、场地的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 试验室用水

项目试验室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 热换系统用水

项目工程换热系统补水全部损耗。

(4) 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5) 水洗塔用水

项目硝酸罐区废气采用碱洗处理酸性废气，水洗塔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6) 初期雨水

项目沥青罐区及其泵棚污染雨水、汽柴油罐区及其泵棚污染雨水排至含油污水调节池，其他区域污染雨水排至化工污水调节池，然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水平衡如下表 2-6。

表 2-6.项目工程用水平衡表 单位：m³/a

项目阶段	用水单元	输入			输出		
		新鲜水	雨水	小计	损耗	废水	小计

一期、二期	设备地坪冲洗用水	340	0	340	70	270	340
	换热系统用水	3060	0	3060	3060	0	3060
	实验室用水	50	0	50	10	40	50
	初期雨水	0	16000	16000	0	16000	16000
	水洗塔用水	140	0	140	80	60	140
	生活用水	410	0	410	80	330	410
	小 计	4000	16000	20000	3300	16700	20000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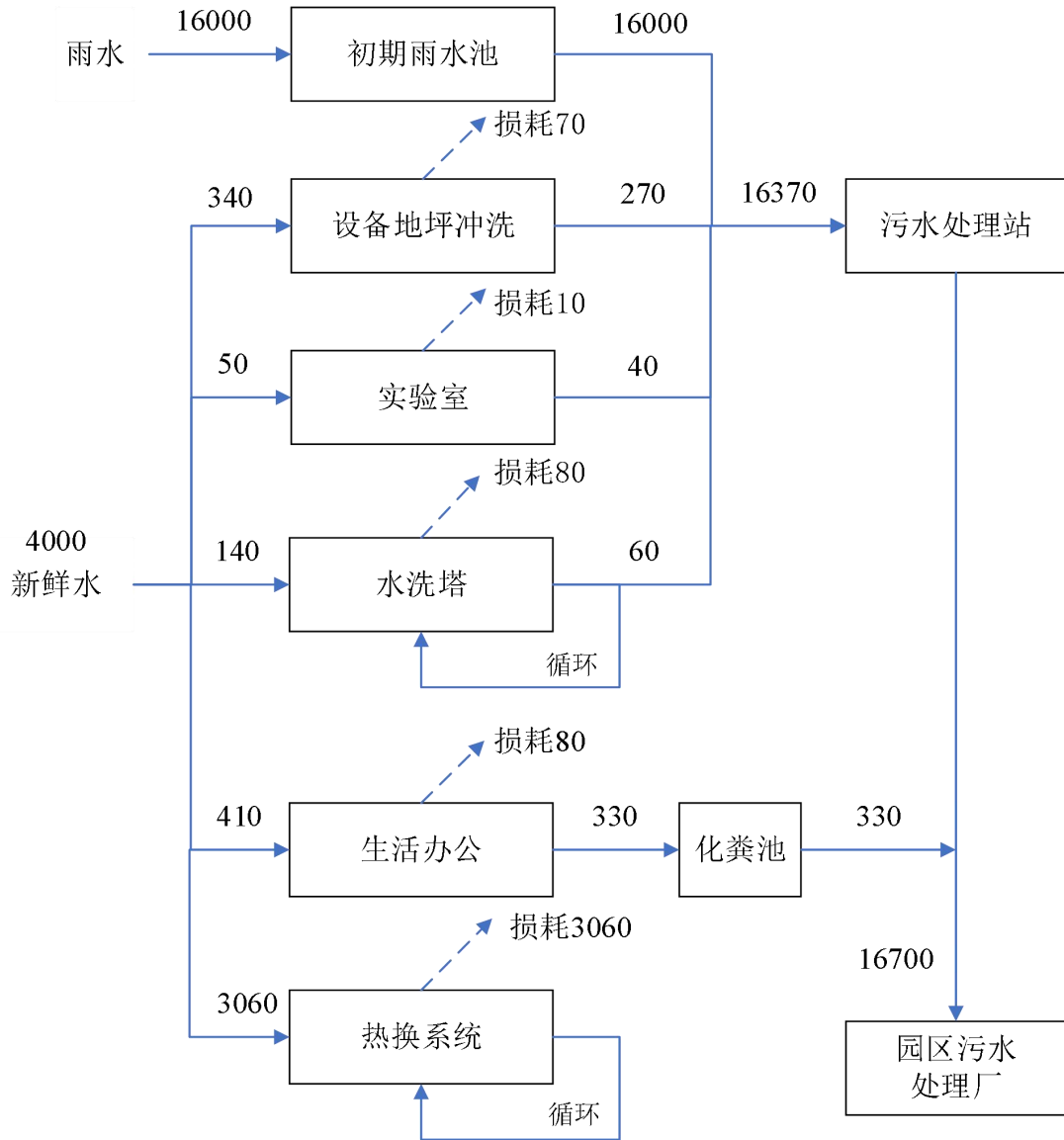


图 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运行方案

2.3.1 汽油

(1) 储存温度、输送温度

汽油储存温度的确定原则是依据油品储存、输转等操作情况及油品本身的性质来确定的。据此确定本工程汽油的储存温度及输送温度按环境温度储存和输送即可满足要求，详见下表。

表 2-7. 汽油储存温度及输送温度参数表

序号	品种	储存温度(℃)	输送温度(℃)	装卸温度(℃)	备注
1	汽油	<40	<40	<40	环境温度

(2) 装卸车方案

本项目公路装卸车新建装卸车栈桥，新建汽油装车鹤管 3 套。

(3) 工艺流程

经市场调研，汽油由水路运至本库区，再经水路、汽车和预留铁路方式运往各目标销售市场，送至客户。

①卸船流程

汽油经船上泵和码头装卸管道输至码头陆域分配站，再由汽油管道输至库内罐组附近的二次分配阀组，采用金属软管与各罐组进口线切换连接进行卸船，将产品送入预定的罐内。

即：船泵→码头管线→分配站→管廊→罐组二次切换阀组→储罐

②装船流程

码头采用装船泵装船，汽油罐组根据装船量设置装船泵，成品油原则上是采用专泵专线。装船计量设在码头阀室平台。

即：储罐→装船管线→装船泵→管廊→分配站→码头计量仪表→石油化工品船。

③汽车装车流程

汽油主要出库方式之一是汽车槽车外运，由于罐区与装车台之间无自然高差可以利用，因此采用泵送装车，储罐中的产品经装车泵升压后，由自动销售（定量装车）系统按设定装车量装入汽车槽车。

即：储罐→装车管线→装车泵→计量仪表→装车鹤管→汽车槽车。

④倒罐流程

汽油不设专门倒罐线，借用装卸船线在装船（装车）空余时间完成倒罐作业。

即：储罐→入泵线→装船泵（兼装车）→储罐。

⑤氮封流程

氮封系统→汽油储罐

2.3.2 柴油

(1) 储存温度、输送温度

柴油储存温度的确定原则是依据油品储存、输转等操作情况及油品本身的性质来确定的。据此确定本工程柴油的储存温度及输送温度按环境温度储存和输送即可满足要求，详见下表。

表 2-8. 柴油储存温度及输送温度参数表

序号	品种	储存温度(℃)	输送温度(℃)	装卸温度(℃)	备注
1	柴油	<40	<40	<40	保温

(2) 装卸车方案

本项目公路装卸车新建装卸车栈桥，新建柴油装车鹤管 2 套。

(3) 工艺流程

经市场调研，柴油由水路运至本库区，再经水路、汽车和预留铁路方式运往各目标销售市场，送至客户。

①卸船流程

柴油经船上泵和码头装卸管道输至码头陆域分配站，再由柴油管道输至库内罐组附近的二次分配阀组，采用金属软管与各罐组进口线切换连接进行卸船，将产品送入预定的罐内。

即：船泵→码头管线→分配站→管廊→罐组二次切换阀组→储罐

②装船流程

码头采用装船泵装船，柴油罐组根据装船量设置装船泵，成品油原则上是采用专泵专线。装船计量设在码头阀室平台。

即：储罐→装船管线→装船泵→管廊→分配站→码头计量仪表→石油化工品船。

③汽车装车流程

柴油主要出库方式之一是汽车槽车外运，由于罐区与装车台之间无自然高差可以利用，因此采用泵送装车，储罐中的产品经装车泵升压后，由自动销售（定量装车）系统按设定装车量装入汽车槽车。

即：储罐→装车管线→装车泵→计量仪表→装车鹤管→汽车槽车。

④倒罐流程

柴油不设专门倒罐线，借用装卸船线在装船（装车）空余时间完成倒罐作业。

即：储罐→入泵线→装船泵（兼装车）→储罐。

⑤氮封流程

氮封系统→储罐

2.3.3 沥青

（1）储存温度、输送温度

沥青储存温度的确定原则是依据油品储存、输转等操作情况及油品本身的性质来确定的。据此确定本工程沥青的储存温度及输送温度按大于等于 130℃储存和输送即可满足要求，详见下表。

表 2-9. 沥青储存温度及输送温度参数表

序号	品种	储存温度(℃)	输送温度(℃)	装卸温度(℃)	备注
1	沥青	≥130	≥130	≥130	伴热并保温

（2）装卸车方案

本项目公路装卸车新建装卸车栈桥，新建沥青装车鹤管 3 套，汽车卸车位 2 个。

（3）工艺流程

经市场调研，沥青由水路、汽车运至本库区，再经水路、汽车和预留铁路方式运往各目标销售市场，送至客户。

①卸船流程

沥青经船上泵经码头装卸管道输至码头陆域分配站，再由沥青管道输至库内罐组附近的二次分配阀组，采用金属软管与各罐组进口线切换连接进行卸船，将产品送入预定的罐内。

即：船泵→码头管线→分配站→管廊→罐组二次切换阀组→储罐

②卸车流程

沥青通过卸车栈桥，经卸车泵卸至罐内。

即：卸车口→卸车泵→储罐

③装船流程

码头采用装船泵装船，沥青罐组根据装船量设置装船泵。装船计量设在码头阀室平台。

即：储罐→装船管线→装船泵→管廊→分配站→码头计量仪表→石油化工品船。

④汽车装车流程

沥青主要出库方式之一是汽车槽车外运，由于罐区与装车台之间无自然高差可以利用，因此采用泵送装车，每个鹤管设装车泵 1 台，储罐中的产品经装车泵升压后，由自动销售（定量装车）系统按设定装车量装入汽车槽车。

即：储罐→装车管线→装车泵→计量仪表→装车鹤管→汽车槽车。

⑤倒罐流程

重油不设专门倒罐线，借用装卸船线在装船（装车）空余时间完成倒罐作业。

即：储罐→入泵线→装船泵（兼装车）→储罐。

⑥伴热流程

沥青储存和输送温度 $\geq 130^{\circ}\text{C}$ ，采用蒸汽伴热流程，流程具体见供热部分。

⑦氮封流程

氮封系统→储罐

2.3.4 甲醇

（1）甲醇储存温度、输送温度

甲醇储存温度根据甲醇储存、输转等操作情况及甲醇本身的性质来确定。本工程甲醇的储存温度及输送温度按环境温度储存和输送即可满足要求，详见下表。

表 2-10. 甲醇储存温度及输送温度参数表

序号	品种	储存温度(℃)	输送温度(℃)	装卸温度(℃)	备注
1	甘油	<40	<40	<40	环境温度

（2）装卸车方案

本项目公路装卸车新建装卸车栈桥，新建甲醇装车鹤管 2 套。

（3）工艺流程

经市场调研，甲醇由水路运至本库区，再经水路、汽车和预留铁路方式运往各目标销售市场，送至客户。

①卸船流程

甲醇经船上泵和码头装卸管道输至码头陆域分配站，再由甲醇管道输至库内罐组附近的二次分配阀组，采用金属软管与各罐组进口线切换连接进行卸船，将

产品送入预定的罐内。

即：船泵→码头管线→分配站→管廊→罐组二次切换阀组→储罐

②装船流程

码头采用装船泵装船，甲醇罐组根据装船量设置装船泵。装船计量设在码头阀室平台。

即：储罐→装船管线→装船泵→管廊→分配站→码头计量仪表→石油化工产品船。

③汽车装车流程

甲醇主要出库方式之一是汽车槽车外运，由于罐区与装车台之间无自然高差可以利用，因此采用泵送装车，储罐中的产品经装车泵升压后，由自动销售（定量装车）系统按设定装车量装入汽车槽车。

即：储罐→装车管线→装车泵→计量仪表→装车鹤管→汽车槽车。

④倒罐流程

甲醇不设专门倒罐线，借用装卸船线在装船（装车）空余时间完成倒罐作业。

即：储罐→入泵线→装船泵（兼装车）→储罐。

⑤氮封流程

氮封系统→ 甲醇储罐

2.3.5 硫酸

（1）硫酸储存温度、输送温度

硫酸储存温度根据硫酸储存、输转等操作情况及硫酸本身的性质来确定的。本工程硫酸的储存温度及输送温度按环境温度储存和输送即可满足要求，详见下表。

表 2-11. 硫酸储存温度及输送温度参数表

序号	品种	储存温度（℃）	输送温度（℃）	装卸温度（℃）	备注
1	硫酸	$10 < T < 35$	$10 < T < 35$	$10 < T < 35$	伴热并保温

（2）装卸车方案

本项目公路装卸车新建装卸车栈桥，新建硫酸装车鹤管 2 套。

（3）工艺流程

经市场调研，硫酸由水路运至本库区，再经水路、汽车方式运往各目标销售市场，送至客户。

①卸船流程

硫酸经船上泵和码头装卸管道输至码头陆域分配站，再由硫酸管道输至库内硫酸罐组附近的二次分配阀组，采用金属软管与罐组进口线切换连接进行卸船，将产品送入预定的罐内。

即：船泵→码头管线→分配站→管廊→罐组二次切换阀组→储罐

②装船流程

码头采用装船泵装船，硫酸罐组根据装船量设置装船泵。装船计量设在码头阀室平台。

即：储罐→装船管线→装船泵→管廊→分配站→码头计量仪表→石油化工品船。

③汽车装车流程

硫酸主要出库方式之一是汽车槽车外运，由于罐区与装车台之间无自然高差可以利用，因此采用泵送装车，储罐中的产品经装车泵升压后，由自动销售（定量装车）系统按设定装车量装入汽车槽车。

即：储罐→装车管线→装车泵→计量仪表→装车鹤管→汽车槽车。

④倒罐流程

硫酸不设专门倒罐线，借用装卸船线在装船（装车）空余时间完成倒罐作业。

即：储罐→入泵线→装船泵（兼装车）→储罐。

⑤伴热流程

硫酸储存温度 $10^{\circ}\text{C} < T < 35^{\circ}\text{C}$ ，采用热水伴热流程。

⑥氮封流程

氮封系统→硫酸储罐

2.3.6 液体硫磺

（1）储存温度、输送温度

液体硫磺储存温度的确定原则是依据液体硫磺储存、输转等操作情况及液体硫磺本身的性质来确定的。液体硫磺的储存温度一般为 $130\sim 145^{\circ}\text{C}$ ，据此确定本工程液体硫磺的储存温度及输送温度为 $130\sim 145^{\circ}\text{C}$ ，详见下表。

表 2-12. 液体硫磺储存温度及输送温度参数表

序号	品种	储存温度($^{\circ}\text{C}$)	输送温度($^{\circ}\text{C}$)	装卸温度($^{\circ}\text{C}$)	备注
1	液体硫磺	$130\sim 140$	$130\sim 145$	$130\sim 145$	伴热并保温

（2）装卸车方案

本项目液体硫磺码头卸船，公路装车外运，新建汽车装车栈桥，新建液体硫磺装车鹤管 2 套。

（3）工艺流程

经市场调研，液体硫磺由水路运至本库区，再经汽车运往各目标销售市场，送至客户。

①卸船流程

液体硫磺经船上泵经码头装卸管道输至码头陆域分配站，再由液体硫磺管道输至库内液体硫磺罐组附近的二次切换阀组，采用金属软管与各罐组进口线切换连接进行卸船，将产品送入预定的罐内。

即：船泵→码头管线→分配站→管廊→罐组二次切换阀组→储罐

②汽车装车流程

液体硫磺主要出库方式之一是汽车装车外运，由于罐区与装车台之间无自然高差可以利用，因此采用泵送装车，每个鹤管设装车泵 1 台，储罐中的产品经装车泵增压后，由自动销售（定量装车）系统按设定装车量装入汽车槽车。

即：储罐→装车管线→装车泵→计量仪表→装车鹤管→汽车槽车。

③倒罐流程

液体硫磺不设专门倒罐线，借用卸船（装车）线在卸船（装车）空余时间完成倒罐作业。

即：储罐→入泵管线→装车泵（兼倒罐）→储罐。

④氮封流程

氮封系统→液体硫磺储罐

⑤伴热流程

液体硫磺储存温度 130~140℃，采用蒸汽伴热流程，流程具体见供热部分。

2.3.7 醋酸

（1）储存温度、输送温度

醋酸储存温度根据储存、输转等操作情况及醋酸本身的性质来确定。本工程醋酸的储存、输送、装卸温度参数见下表。

表 2-13. 醋酸储存温度及输送温度参数表

序号	品种	储存温度（℃）	输送温度（℃）	装卸温度（℃）	备注
----	----	---------	---------	---------	----

1	醋酸	>27	>27	>27	伴热并保温
---	----	-----	-----	-----	-------

(2) 工艺流程

经市场调研，醋酸由厂区管道运至本库区，再经水路运往各目标销售市场，送至客户。

①装船流程

码头采用装船泵装船，醋酸罐组根据装船量设置装船泵，醋酸原则上是采用专泵专线。装船计量设在码头阀室平台。

即：储罐→装船管线→装船泵→管廊→分配站→码头计量仪表→石油化工品船。

②伴热流程

醋酸储存温度 $T > 27^{\circ}\text{C}$ ，采用热水伴热流程，流程具体见供热部分。

③氮封流程

氮封系统→醋酸储罐

2.3.8 乙烯焦油

(1) 储存温度、输送温度

乙烯焦油储存温度的确定原则是依据油品储存、输转等操作情况及油品本身的性质来确定的。据此确定本工程乙烯焦油的储存温度及输送温度按大于等于 50°C 储存和输送即可满足要求，详见下表。

表 2-14. 乙烯焦油储存温度及输送温度参数表

序号	品种	储存温度($^{\circ}\text{C}$)	输送温度($^{\circ}\text{C}$)	装卸温度($^{\circ}\text{C}$)	备注
1	乙烯焦油	≥ 50	≥ 50	≥ 50	伴热并保温

(2) 装卸车方案

本项目公路装卸车新建装卸车栈桥，新建乙烯焦油装车鹤管 5 套，汽车卸车位 4 个。

(3) 工艺流程

经市场调研，乙烯焦油由水路、汽车运至本库区，再经水路、汽车方式运往各目标销售市场，送至客户。

①卸船流程

乙烯焦油经船上泵经码头装卸管道输至码头陆域分配站，再由乙烯焦油管道输至库内罐组附近的二次分配阀组，采用金属软管与各罐组进口线切换连接进行

卸船，将产品送入预定的罐内。

即：船泵→码头管线→分配站→管廊→罐组二次切换阀组→储罐

②卸车流程

乙烯焦油通过卸车栈桥，经卸车泵卸至罐内。

即：卸车口→卸车泵→储罐

③装船流程

码头采用装船泵装船，乙烯焦油罐组根据装船量设置装船泵。装船计量设在码头阀室平台。

即：储罐→装船管线→装船泵→管廊→分配站→码头计量仪表→石油化工品船。

④汽车装车流程

乙烯焦油主要出库方式之一是汽车槽车外运，由于罐区与装车台之间无自然高差可以利用，因此采用泵送装车，每个鹤管设装车泵 1 台，储罐中的产品经装车泵升压后，由自动销售（定量装车）系统按设定装车量装入汽车槽车。

即：储罐→装车管线→装车泵→计量仪表→装车鹤管→汽车槽车。

⑤倒罐流程

重油不设专门倒罐线，借用装卸船线在装船（装车）空余时间完成倒罐作业。

即：储罐→入泵线→装船泵（兼装车）→储罐。

⑥伴热流程

乙烯焦油储存和输送温度 40-60℃，采用蒸汽伴热流程，流程具体见供热部分。

⑦氮封流程

氮封系统→储罐

2.3.9 硝酸

（1）储存温度、输送温度

硝酸储存温度根据硝酸储存、输转等操作情况及硝酸本身的性质来确定。本工程硝酸的储存温度及输送温度按环境温度储存和输送即可满足要求，详见下表。

表 2-15. 硝酸储存温度及输送温度参数表

序号	品种	储存温度（℃）	输送温度（℃）	装卸温度（℃）	备注
----	----	---------	---------	---------	----

1	硝酸	<30	<30	<30	保温
---	----	-----	-----	-----	----

(2) 装卸车方案

本项目公路装卸车新建装卸车栈桥，新建硝酸装车鹤管 2 套。

(3) 工艺流程

经市场调研，硝酸由水路运至本库区，再经汽车方式运往各目标销售市场，送至客户。

①卸船流程

硝酸经船上泵和码头装卸管道输至码头陆域分配站，再由硝酸管道输至库内二次分配阀组，采用金属软管与各罐组进口线切换连接进行卸船，将产品送入预定的罐内。

即：船泵→码头管线→分配站→管廊→罐组二次切换阀组→储罐

②汽车装车流程

硝酸主要出库方式之一是汽车槽车外运，由于罐区与装车台之间无自然高差可以利用，因此采用泵送装车，储罐中的产品经装车泵升压后，由自动销售（定量装车）系统按设定装车量装入汽车槽车。

即：储罐→装车管线→装车泵→计量仪表→装车鹤管→汽车槽车。

③倒罐流程

硝酸不设专门倒罐线，借用装车空余时间完成倒罐作业。

即：储罐→入泵线→兼装车→储罐。

④氮封流程

氮封系统→硝酸储罐

(二) 项目产排污节点

根据上述各物料装卸作业说明，项目各类物料储运、装卸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16. 项目产污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分布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废气	装卸过程损耗废气 (G1)	VOCs、甲醇、苯系物、硫化氢	三级冷凝（最低冷至-75℃）+活性炭吸附（TA001），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储罐呼吸损耗废气 (G2)	VOCs、甲醇、苯系物、硫化氢	三级冷凝（最低冷至-35℃）+活性炭吸附（TA002），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酸性废气 (G3)	VOCs、硝酸雾、硫酸雾	碱洗+活性炭吸附 (TA003),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 排放。
	设备动静密封点和装卸接头处逸散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VOCs	
废水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入废水处理站, 经隔油+气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废水总排放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实验室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碱洗塔废水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	
	初期雨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进入化粪池处理, 通过废水总排放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废	清罐污泥 (S1)	油水混合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站油泥	废油和污泥	
	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废弃化学药品	有毒有害物质	
	废气冷凝废液	有机溶剂	
	醋酸废液	废酸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 废含油劳保用品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实际建设的工程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17. 工程建设规模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	设计储存规模: 5 个罐组总罐容 13.2 万 m ³	实际储存规模: 5 个罐组总罐容 13.2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	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 69 号 3 楼	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 69 号 3 楼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T-002 罐组: 新建 4 座内浮顶钢制浮盘储罐, 带保温, 热水伴热, 带氮封及油气回收; 其中 2 座 5000m ³ 液碱罐、2 座 3000m ³ 液碱罐, 取消双氧水罐; 新建液碱、双氧水泵棚、污油罐区。	T-002 罐组: 新建 4 座内浮顶钢制浮盘储罐, 带保温, 热水伴热, 带氮封及油气回收; 其中 2 座 5000m ³ 甲醇罐、2 座 3000m ³ 甲醇罐。 T-003 罐组: 新建 10 座内浮顶	T-002 罐组: 储存物料液碱调整为三期物料甲醇, 未超过甲醇设计储存能

	T-003 罐组：新建 10 座内浮顶钢制浮盘储罐，无保温，带氮封及油气回收；其中 2 座 10000m³ 汽油罐、4 座 5000m³ 汽油罐、2 座 3000m³ 柴油罐、2 座 3000m³ 调和油罐；新建汽油、柴油泵棚、污油罐区。 T-004 罐组：新建 4 座 3000m³ 内浮顶钢制浮盘储罐，带保温，热水伴热，带氮封及油气回收；其中 2 座甘油罐、2 座 BDO 罐；新建甘油、BDO 泵棚、污油罐区。 T-005 沥青、液体硫磺、乙烯焦油罐组：新建 10 座拱顶储罐，带保温，蒸汽伴热；其中 2 座 2000m³ 硫磺罐、2 座 3000m³ 沥青罐、2 座 5000m³ 沥青罐、2 座 5000m³ 乙烯焦油罐；新建沥青、液体硫磺、乙烯焦油泵棚、污油罐区，新建沥青装卸车泵棚、卸车台、卸车罐区。 T-009 罐组：新建 4 座 3000m³ 拱顶储罐，其中 2 座硝酸罐，不带保温；2 座硫酸罐，带保温。新建硫酸、硝酸泵棚、污油罐区。 甲 B 类库房：5 幢，1 层，其中 1、2、4、5#甲 B 类库房单幢建筑面积 404.61m²，3#甲 B 类库房单幢建筑面积 271.89m²，主要负责桶装液体的储存与中转。 丙类库房：2 幢，1 层，单幢建筑面积 1326.73m²，主要负责桶装液体的储存与中转。 甲 B 类库房：1 幢，1 层，建筑面积 404.61m²，主要负责桶装液体的灌装。 管廊：沿荆江大道及彩云路布设至石化码头，布设 36 根管线，管线分四层布置，总长度 2km。	钢制浮盘储罐，无保温，带氮封及油气回收；其中 2 座 10000m³ 汽油罐、4 座 5000m³ 汽油罐、2 座 3000m³ 柴油罐、2 座 3000m³ 调和油罐；新建汽油、柴油泵棚、污油罐区。 T-004 罐组：新建 4 座 3000m³ 内浮顶钢制浮盘储罐，带保温，热水伴热，带氮封及油气回收；T004 罐组分为 2 个独立罐组，其中 4-1#罐组：2 座汽油罐，4-2#罐组：2 座醋酸罐。 T-005 罐组：新建 10 座拱顶储罐，带保温，蒸汽伴热；其中 2 座 2000m³ 硫磺罐、2 座 3000m³ 沥青罐、2 座 5000m³ 沥青罐、2 座 5000m³ 乙烯焦油罐；新建沥青、液体硫磺、乙烯焦油泵棚、污油罐区，新建沥青装卸车泵棚、卸车台、卸车罐区。 T-009 罐组：新建 4 座 3000m³ 拱顶储罐，其中 2 座硝酸罐，不带保温；2 座硫酸罐，带保温。新建硫酸、硝酸泵棚、污油罐区。管廊：沿荆江大道及彩云路布设至石化码头，布设 36 根管线，管线分四层布置，总长度 2km。	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T-004 罐组：储存物料 BDO 调整为三期物料醋酸，未超过醋酸设计储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储存物料甘油调整为汽油，汽油储存能力增加 15%，未超过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甲 B 类库房、丙类库房三期建设，建设时序调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生产工艺	项目储存规模见表 2-2，物料储存、输送工艺流程见 2.3 章节	本项目储罐储存规模未发生变化，物料储运、输送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置 1 套高浓度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设置 1	废气治理：设置 1 套高浓度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设置 1	与环评一致

	套低浓度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设置 1 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水洗+活性炭吸附）。 废水治理：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 200m ³ /d；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25m ³ /d。 噪声：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固体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面中部，面积为 230.63m ² 。	套低浓度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设置 1 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水洗+活性炭吸附）。 废水治理：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 200m ³ /d；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25m ³ /d。 噪声：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固体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面中部，面积为 230.63m ² 。	
--	---	---	--

表 2-18.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及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要求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 200m ³ /d；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25m ³ /d。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置 1 套高浓度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设置 1 套低浓度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设置 1 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水洗+活性炭吸附）。 废水治理：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 200m ³ /d；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25m ³ /d。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T-002 罐组：储存物料液碱调整为三期物料甲醇，未超过甲醇设计储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T-004 罐组：T004 罐组分为 2 个独立罐组，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中 4-1#罐组：2 座汽油罐，4-2#罐组：2 座醋酸罐。储存物料 BDO 调整为三期物料醋酸，未超过醋酸设计储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储存物料甘油调整为汽油，汽油储存能力增加 15%，未超过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未新增储存物料种类，储存、输送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总体储存规模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 5 个罐组、1 条管廊及其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次为项目（一期、二期）阶段性验收。根据表 2-1 至 2-18，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T-002 罐组：储存物料液碱调整为三期物料甲醇，未超过甲醇设计储存能		

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2、T-004 罐组：T004 罐组分为 2 个独立罐组，其中 4-1#罐组：2 座汽油罐，4-2#罐组：2 座醋酸罐。储存物料 BDO 调整为三期物料醋酸，未超过醋酸设计储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储存物料甘油调整为汽油，汽油储存能力增加 15%，未超过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甲 B 类库房、丙类库房三期建设，建设时序调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 T-002 罐组：储存物料液碱调整为三期物料甲醇，未超过甲醇设计储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T-004 罐组：储存物料 BDO 调整为三期物料醋酸，未超过醋酸设计储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储存物料甘油调整为汽油，汽油储存能力增加 15%，未超过 30%，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总体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3.1.1 废气

项目设置 1 套高浓度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设置 1 套低浓度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设置 1 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水洗+活性炭吸附）。项目废气处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高浓度 VOCS 处理设施



低浓度 VOCS 处理设施



酸性废气处理设施

图 3-1. 废气处置措施

3.1.2 废水

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 200m³/d；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25m³/d。项目废水处置情况如下图：



污水处理站

图 3-2. 废水处置措施

3.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施和机泵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厂区绿化等措施降噪。



厂区绿化

图 3-3. 噪声处置措施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抽运；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面中部，面积为 230.63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处置情况如下：



危废暂存间



分区贮存、标识标牌

图 3-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表 3-1.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验收实际产生量	实际贮存量	实际处置量	处置去向
1	/	生活垃圾	/	10.95	30kg/d	0	30kg/d	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
2	/	化粪池污泥	/	0.979	0	0	0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抽运
3	危险废物	清罐污泥	HW09 900-007-09	9	0	0	0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面中部，面积为 230.63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水处理站污泥	HW08 900-210-08	6.717	0	0	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7.047	0	0	0	
6		废弃化学	HW49 900-047-49	0.2	0.064t	0.064t	0	

		药品					
7		冷凝废液	HW06 900-404-06	288.938	0	0	0
8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2	0	0	0
9		含油劳保用品	HW09 900-041-49	0.04	0.001t	0.001t	0
10		醋酸废液	HW49 900-047-49	/	0.088t	0.088t	0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

3.1.5 环保设施汇总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汇总情况见表 3-2。

项目	环保设施	备注
废气	三级冷凝（最低冷至-75℃）+活性炭吸附（TA001），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因目前未储存相关物料，后续根据物料储运状况开展补充性监测
	三级冷凝（最低冷至-35℃）+活性炭吸附（TA002），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碱洗+活性炭吸附（TA003），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正常运行，已开展监测
废水	入废水处理站，经隔油+气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放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后续根据物料储运状况开展补充性监测
	进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废水总排放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厂区绿化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	固废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后续根据物料储运状况完善固废处置台账及协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抽运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面中部，面积为 230.63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2 建设项目“三废”排放汇总及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	--------	------	---------	------	------

废气	装卸过程损耗 废气	VOCs、甲醇、 苯系物、硫化氢	三级冷凝（最低冷至-75℃）+ 活性炭吸附（TA001），尾气通 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排放。	大气	有组 织
	储罐呼吸损耗 废气	VOCs、甲醇、 苯系物、硫化氢	三级冷凝（最低冷至-35℃）+ 活性炭吸附（TA002），尾气通 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排放。	大气	有组 织
	酸性废气	VOCs、硝酸雾、 硫酸雾	碱洗+活性炭吸附（TA003），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排放。	大气	有组 织
废水	设备及地面清 洗废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石 油类	入废水处理站，经隔油+气浮+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废水 总排放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荆州 东江 环保 科技 有限 公司 污水 处理 厂	间接 排放
	实验室废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石 油类			
	碱洗塔废水	pH 值、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初期雨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石 油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	进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废水总 排放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外环 境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由 环卫部门收运	/	/
	化粪池污泥	污泥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 抽运	/	/
	危险废物	清罐污泥、废水 处理站污泥、废 活性炭、废弃化 学药品、冷凝废 液、废矿物油、 含油劳保用品、 醋酸废液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 区西面中部，面积为 230.63m ² ，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 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

3.3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在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4.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分项	污染物	环评要求防治对策	实际建成情况
----	-----	----------	--------

水污染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 200m ³ /d；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25m ³ /d	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 200m ³ /d；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25m ³ /d
废气污染	VOCs、甲醇、苯系物、硫化氢、硝酸雾、硫酸雾	设置 1 套高浓度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设置 1 套低浓度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设置 1 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水洗+活性炭吸附）	设置 1 套高浓度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设置 1 套低浓度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设置 1 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水洗+活性炭吸附）
噪声污染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清罐污泥、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弃化学药品、冷凝废液、废矿物油、含油劳保用品、醋酸废液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抽运；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面中部，面积为 230.63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抽运；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面中部，面积为 230.63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4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4683 万元，其环保投资为 51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8%。
项目实际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5.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项	污染物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水污染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 200m ³ /d；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25m ³ /d	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 200m ³ /d；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25m ³ /d	1280
大气污染	VOCs、甲醇、苯系物、硫化氢、硝酸雾、硫酸雾	设置 1 套高浓度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设置 1 套低浓度 VOCs	设置 1 套高浓度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设置 1 套低浓度 VOCs	1605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 设置 1 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水洗+活性炭吸附）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 设置 1 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水洗+活性炭吸附）	
噪声污染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26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清罐污泥、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弃化学药品、冷凝废液、废矿物油、含油劳保用品、醋酸废液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抽运；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面中部，面积为 230.63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抽运；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面中部，面积为 230.63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70
地下水及土壤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	180
事故防范		事故水池 1 座，2890m ³	事故水池 1 座，2890m ³	390
		初期雨水池 2 座，3250m ³ +2287m ³	初期雨水池 2 座，3250m ³ +2287m ³	657
		高压消防罐 2 座，共 6000m ³	高压消防罐 2 座，共 6000m ³	410
环境管理		日常管理	日常管理	10
合计				5162
占总投资				7.98%

表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详见下表：		
表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69号3楼，占地面积为242987.65平方米，主要从事石化存储。项目主要建设石化储库1座，新建罐组、公路装卸区等主体工程，新建综合办公楼等辅助工程，新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危处理等环保工程，新建给水、排水、供电、供热、消防等公用工程；新建储库至石化码头管廊1条，长约2km。项目总投资87152.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62万元。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5720 陆地管道运输及594 危险品仓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行业，为国家允许类项目，项目选址于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69号3楼，不会改变区域的用地类型，因此选址可行。
3	环境质量调查结果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水体长江（江陵段）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4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储罐存储产生的废气、装卸挥发的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高浓度废气经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低浓度废气经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酸性废气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高浓度、低浓度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1处理装置油气排放限值；苯系物（以甲苯计）、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酸性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硝酸雾（以NO_x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排放限值；厂区边界苯系物（以甲苯计）、甲醇、硫酸雾、硝酸雾（以NO_x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设备和场地的清洗废水、试验室废水、初期

		雨水、生活污水、码头区污废水。项目仓储区、码头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和场地的清洗废水、试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因子pH值、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同时满足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营运期噪声为各类生产设施和机泵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本项目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69号3楼，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抽运；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面中部，面积为230.63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	结论	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正常运行时，各项污染物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选址符合湖北江陵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空气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声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建设，环境可以接受。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委托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和专家评估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拟在湖北省荆州市湖北江陵经济开发区新建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3-421024-04-01-101119。项目拟投资 87152.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6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42557.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储库、管廊等主体工程，综合办公楼、化验室、中控室等辅助工程，给水、排水、供电、供热、消防等公用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危处理等环保工程。建设完成后，储存库总规模 30.4×10m³；储库至石化码头管廊 1 条，长约 2km。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专家对该《报告表》评估意见及《报告表》评价结论对项目所做的分析认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实现达标排放。我局原则上同意按照《报告表》和专家的评价内容及结论意见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环境保护

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污染物排放适用标准。

三、项目在建设和营运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类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源的治理措施。

1. 高浓度有机废气

仓储区汽油、柴油、重油、沥青、甲醇、乙醇、乙二醇、DMC (碳酸二甲酯)、DMF (二甲基甲酰胺)、BD0 (丁二醇)、甘油、乙烯焦油等储罐物料装卸废气，以及码头区汽油、柴油、甲醇装船产生的废气和重油、沥青卸船产生的废气，作为高浓度有机废气，经“三级深冷(-75℃)+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苯系物(以甲苯计)、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低浓度有机废气

仓储区汽油、柴油、重油、沥青、甲醇、乙醇、乙二醇、DMC (碳酸二甲酯)、DMF (二甲基甲酰胺)、BD0 (丁二醇)、甘油、乙烯焦油等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码头区丁二醇装船废气和乙二醇卸船废气，作为低浓度废气，经“三级冷凝(-35℃)+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苯系物(以甲苯计)、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酸性废气

仓储区醋酸、硝酸储罐呼吸损耗和装卸产生的废气，以及码头区硫酸卸船、醋酸装船产生的废气，为酸性废气，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硝酸雾(以 NO_x 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落实无组织污染物防治措施

设备动静密封点和装卸接头处逸散废气，通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监测并及时修复，防治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水处理站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排放限值，苯系物(以甲苯计)、甲醇、硫酸雾、硝酸雾(以 NO_x 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遵循“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并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及污水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项目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碱洗塔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码头区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活性炭 吸附”；仓储区和码头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严禁采用雨水排放口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橡胶软垫、隔声减震、加强养护、全密闭等措施，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罐污泥、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弃化学药品、冷凝废液、废矿物油及含油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和处理处置台账以及管

理档案，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和处理处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五)认真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应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储罐基础、地下管道、污水井及废水处理设施区域、酸碱中和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纳入重点防渗区；储罐到防火堤之间的地面及防火堤、油泵及油品计量站、装卸车区域、油气回收设施、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甲类库房等纳入一般防渗区；上述范围以外的构筑物等纳入简单防渗区。各区域的防渗层防渗性能应达到相应防渗性能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定期检查和维修，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危险源分级分类管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加强车间安全管理，消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加大环境风险检测和监控力度，防止污染扩散。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提升应急能力。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

四、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管控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康养等环境敏感点。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2.579t/a、氨氮 0.258t/a；挥发性有机物 32.6599t/a、氮氧化物 0.465t/a。

六、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国土、安全生产、卫生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营运期应制定详细的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全面开展自行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完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试运行期和营运期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档案。加强环境管理，使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工作。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加强施工期管理，减少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若需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报告表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九、江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如下：

表 5-1.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L-675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2025042406	0.1pH 值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DDG021	4 mg/L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5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156IC22010026	0.06 mg/L
5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0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2-1900-00-0073	0.025 mg/L
6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1A13342094	—
7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9790P0245	0.07 mg/m ³
8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A 型噪声振动分析仪	930269	17.0 dB（A）

5.2 质控措施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4、检测过程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行。

5、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5-2.实验室质量控制 1

项目	质控样			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评价
	编号/批号	标准值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pH 值	GSB07-315 9-2014/2021 144	7.35±0.05	7.34	—	—	—	—	合格
			7.34	—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 1-2014/2001 194	14.3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1.1mg/L	14.3 mg/L	—	—	≤10	0.6	合格
	GSB07-316 1-2014/2001 178	265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13mg/L	263 mg/L	—	—	≤10	2.7	合格
石油类	GSB07-412 2-2023/3372 25	45.5µg/mL, 扩展不确定度 (k=2): 3.5µg/mL	45.9 µg/m L	—	—	—	—	合格
			45.9 µg/m L	—	—	—	—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GSB07-316 4- 2014/20052 01	37.9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1.4mg/L	37.7 mg/L	—	—	≤10	0.7	合格

表 5-3.实验室质量控制 2

检测项目		两次称量之差 (mg)		质量控制评价
		质量控制要求	本次测定	
悬浮物	初始滤膜	≤0.2	0.2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2	
	初始滤膜	≤0.2	0.2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2	

表 5-4.实验室质量控制 3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校准日期	校准示值 (dB)		校准示值偏差 (dB)		评价
			检测前	检测后	本次检测	方法允许	
声压	AWA5688A 型	2026 年	93.8	93.8	0.0	≤0.5	合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源监测

为验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排放废气、噪声和废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DA003）废气排放口。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3 次/天。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2）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点位；厂区内 1 个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4 次/天。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6.1.2 废水

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 DW001。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4 次/天。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6.1.3 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南侧、西南侧、西北侧 3 个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天。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汇总见下表 6-1。

表 6-1.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有组织	DA003 废气排	烟气参数	—	3 次/点位，	2026 年	刘展

废气	放口	非甲烷总烃	气态	1 点位/天, 共计 2 天	07 月 23 日和 24 日	吴毅涛 张嘉烁
无组织 废气	南侧周界处、 西南侧周界处、 西北侧周界处、 固废库	非甲烷总烃	气态	4 次/点位, 4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6 年 07 月 22 日和 23 日	刘展 吴毅涛 张嘉烁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 氧量、氨氮、 悬浮物、石油 类	无色液 态	4 次/点位, 1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6 年 07 月 22 日和 23 日	刘展 吴毅涛 张嘉烁
噪声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	昼夜各 1 次/点位, 3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6 年 07 月 22 日和 23 日	刘展 吴毅涛 张嘉烁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储存情况

根据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储存情况统计，项目储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储存情况统计

监测日期	储存物料	储存能力	实际储存量	储存负荷
2026.7.23	醋酸	6000m ³	2000m ³	33%
2026.7.24			2000m ³	33%

7.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废水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验收为调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调试效果，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①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026.07.22	南侧周界处	0.64	0.56	1.04	1.22	0.87	4
		西南侧周界处	0.66	0.77	0.47	0.58	0.62	
		西北侧周界处	0.58	2.22	0.69	0.58	1.02	
	2026.07.23	南侧周界处	0.73	0.93	0.66	0.55	0.72	4
		西南侧周界处	0.98	0.80	1.52	1.75	1.26	
		西北侧周界处	0.57	0.55	1.43	0.67	0.81	

注*: 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 中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026.07.22	固废库	0.88	1.30	1.00	0.60	0.95	10

计)	2026.07.23	固废库	1.06	0.75	1.05	0.85	0.93	10
----	------------	-----	------	------	------	------	------	----

注*: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②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3 废气排 放口 (H=15 m) 2026.7.2 3	烟温 (°C)		37.5	36.9	36.9	37.1	—
	动压 (Pa)		307.1	309.0	316.1	310.7	—
	流速 (m/s)		19.29	19.33	19.55	19.39	—
	含氧量 (%)		20.87	20.40	20.88	20.72	—
	含湿量 (%)		3.47	3.52	3.58	3.52	—
	标干流量 (m³/h)		1031	1034	1045	1037	—
	非甲烷 总烃 (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³)	1.13	0.90	1.93	1.3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09	0.0020	0.0014	10

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7-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3 废气排 放口 (H=15 m) 2026.7.2 4	烟温 (°C)		29.7	29.9	30.3	30.0	—
	动压 (Pa)		317.2	307.0	316.4	313.5	—
	流速 (m/s)		19.32	19.01	19.31	19.21	—
	含氧量 (%)		20.70	20.67	20.69	20.69	—
	含湿量 (%)		3.82	3.72	3.93	3.82	—
	标干流量 (m³/h)		1059	1042	1055	1052	—

	非甲烷 总烃 (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11	0.88	1.0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12	0.0009	0.0010	10

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酸性废气排气筒(DA003)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表 7-6.水质检测结果 1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量纲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 值	
废 水 总 排 口 D W0 01	pH 值	无量 纲	7.1 (24.6℃)	7.2 (24.5℃)	7.2 (24.4℃)	7.2 (24.4℃)	—	6~9
	悬浮 物	mg/L	118	132	49	36	84	400
	化学 需氧 量	mg/L	94	42	62	98	74	500
	石油 类	mg/L	0.21	0.19	0.20	0.20	0.20	20
	氨氮 (以 N 计)	mg/L	30.3	31.6	31.5	31.5	31.2	—

注*: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7-7.水质检测结果 2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量纲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 值	
废 水 总 排 口 D W 001	pH 值	无量 纲	7.2 (25.5℃)	7.2 (25.3℃)	7.2 (25.4℃)	7.2 (25.2℃)	—	6~9
	悬浮 物	mg/ L	90	82	86	87	86	400
	化学 需氧 量	mg/ L	89	52	82	41	66	500

	石油类	mg/L	0.08	0.06L*	0.06L*	0.06L*	0.06L*	20
	氨氮 (以 N 计)	mg/L	33.5	30.8	32.1	37.4	33.5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 1/2 方法检出限参与均值计算。

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7.2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65	55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54	65	55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	53	65	55
2026.07.23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	50	65	55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61	53	65	55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62	53	65	55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根据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检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抽运；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面中部，面积为 230.63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十三五”总量要求和《省环委会关于印发 2017 年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省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鄂环委[2017]2 号），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征与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环评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2.579t/a、氨氮 0.258t/a；挥发性有机物 32.6599t/a、氮氧化物 0.465t/a。

因验收监测期间仅储存醋酸物料，本次验收废气检测仅对酸性废气排气筒 DA003 开展，根据环评报告，醋酸物料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1.5t/a。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制要求。经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835t/a、氨氮 0.0835t/a、挥发性有机物 0.0105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酸性废气排气筒（DA003）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检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抽运；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面中部，面积为 230.63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 总量

项目环评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2.579t/a、氨氮0.258t/a；挥发性有机物32.6599t/a、氮氧化物0.465t/a。

因验收监测期间仅储存醋酸物料，本次验收废气检测仅对酸性废气排气筒 DA003开展，根据环评报告，醋酸物料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1.5t/a。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制要求。经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835t/a、氨氮0.0835t/a、挥发性有机物0.0105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试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计和运营初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保措施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标准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8.2 建议

①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厂区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合规化处置，加强日常监测管理。

②制定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方案，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一期、二期）					项目代码	2203-421024-04-01-101119	建设地点	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 69 号 3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720 陆地管道运输及 594 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20'40.725", 30°4'59.204")			
	设计储存规模	5 个罐组总罐容 13.2 万 m³					实际储存规模	5 个罐组总罐容 13.2 万 m³	环评单位	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					审批文号	荆环江审文【202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024MA7K5HBQ4G001Q			
	验收单位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7152.12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5162	所占比例（%）	5.92			
	实际总投资	6468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62	所占比例（%）	7.98			
	废水治理（万元）	1280	废气治理（万元）	1605	噪声治理（万元）	26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7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64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小时）		8760			

运营单位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024MA7K5HBQ4G	验收时间		2026.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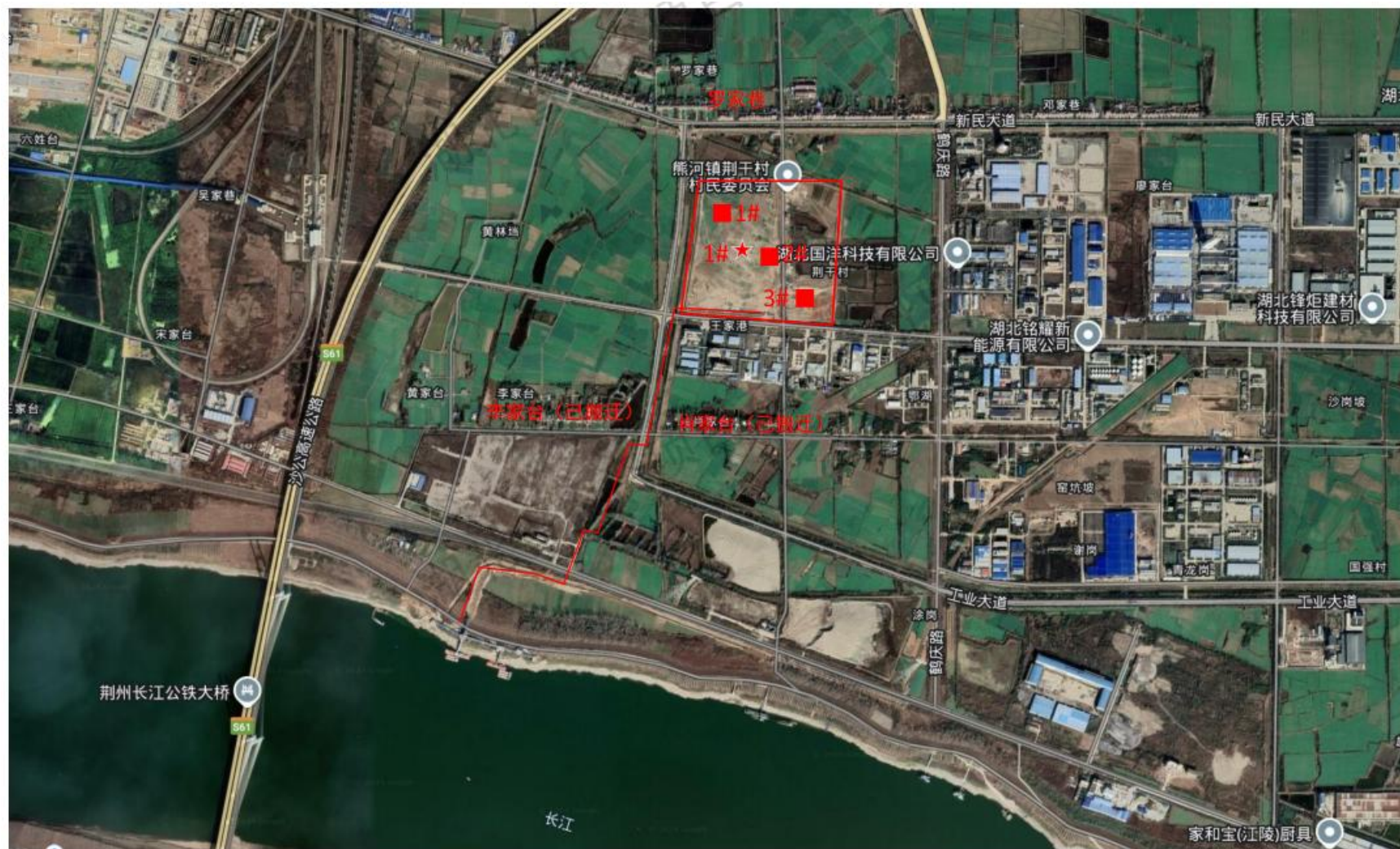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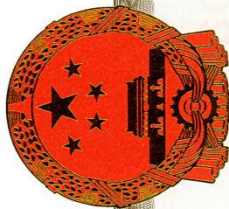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器
执
业
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4MA7K5HBQ4G



名称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朱方园

所 住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69号3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荆环江审文〔2025〕6号

关于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和专家评估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拟在湖北省荆州市湖北江陵经济开发区新建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3-421024-04-01-101119。项目拟投资 87152.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6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42557.2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储库、管廊等主体工程，综合办公楼、化验室、中控室等辅助工程，给水、排水、供电、供热、消防等公用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危处理等环保工程。建设完成后，储存库总规模 30.4 × 10⁴ m³；储库至石化码头管廊 1 条，长约 2km。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

划。专家对该《报告表》评估意见及《报告表》评价结论对项目所做的分析认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我局原则上同意按照《报告表》和专家的评价内容及结论意见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污染物排放适用标准。

三、项目在建设和营运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类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源的治理措施。

1. 高浓度有机废气

仓储区汽油、柴油、重油、沥青、甲醇、乙醇、乙二醇、DMC（碳酸二甲酯）、DMF（二甲基甲酰胺）、BDO（丁二醇）、甘油、乙烯焦油等储罐物料装卸废气，以及码头区汽油、柴油、甲醇装船产生的废气和重油、沥青卸船产生的废气，作为高浓度有机废气，经“三级深冷（-75℃）+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表1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苯系物（以甲苯计）、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 低浓度有机废气

仓储区汽油、柴油、重油、沥青、甲醇、乙醇、乙二醇、DMC（碳酸二甲酯）、DMF（二甲基甲酰胺）、BDO（丁二醇）、甘油、乙烯焦油等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码头区丁二醇装船废气和乙二醇卸船废气，作为低浓度废气，经“三级冷凝（-35℃）+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表1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苯系物（以甲苯计）、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 酸性废气

仓储区醋酸、硝酸储罐呼吸损耗和装卸产生的废气，以及码头区硫酸卸船、醋酸装船产生的废气，为酸性废气，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硝酸雾（以NO_x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落实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动静密封点和装卸接头处逸散废气，通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监测并及时修复，防治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水处理站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排放限值，苯系物（以甲苯计）、甲醇、硫酸雾、硝酸雾（以 NO_x 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遵循“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并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及污水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项目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碱洗塔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码头区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活性炭吸附”；仓储区和码头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严禁采用雨水排放口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橡胶软垫、隔声减震、加强养护、全密闭等措施，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罐污泥、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弃化学药品、冷凝废液、废矿物油及含油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和处理处置台账以及管理档案，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和处理处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五）认真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应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储罐基础、地下管道、污水井及废水处理设施区域、酸碱中和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纳入重点防渗区；储罐到防火堤之间的地面及防火堤、油泵及油品计量站、装卸车区域、油气回收设施、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甲类库房等纳入一般防渗区；上述范围以外的构筑物等纳入简单防渗区。各区域的防渗层防渗性能应达到相应防渗性能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定期检查和维修，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危险源分级分类管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加强车间安全管理，消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加大环境风险检测和监控力度，防

止污染扩散。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提升应急能力。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

四、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管控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康养等环境敏感点。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2.579t/a、氨氮 0.258t/a；挥发性有机物 32.6599t/a、氮氧化物 0.465t/a。

六、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国土、安全生产、卫生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营运期应制定详细的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全面开展自行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完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试运行期和营运期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档案。加强环境管理，使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工作。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加

强施工期管理，减少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若需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报告表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九、江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三 土地文件

江陵县人民政府
荆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投
资
协
议
书

项目投资协议

甲方：江陵县人民政府

乙方：荆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就乙方在江陵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项目投资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罐容 30 万 m^3 的石油化工品储罐区、汽车装卸设施和综合楼等配套设施。

3、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8.7 亿元。

4、项目选址及用地面积：

罐区用地面积约 426.29 亩（不含江陵石化码头连接项目的管廊用地及危化品铁路专用线及站场用地面积）。四至范围：江陵经济开发区彩云路以东，招商大道以北，新民大道以南约 426.29 亩土地，具体以江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

因园区液态危货品存储、运输，坚持安全第一、专业管理、特许经营，罐区建成后纳入危货品多式联运、特许经营统一管理运行，由甲方授权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乙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进行约定。

5、土地预缴价款：罐区土地预缴总价约 5143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 364.96 亩，土地预缴款为 13 万元/亩，土地预缴款约 4744 万元；代征地面积约 61.33 亩，土地预缴款为 6.5 万元/亩，土地预缴款约 399 万元；以上价格以土地实际摘牌价为准，按照乙方项目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土地预付款约 2057 万元。

6、项目建设期限：自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二、项目服务

1、甲方依据项目建设的规划要求，在项目动工前将与之相配套的给排水、供电（储库总装机容量约 4000KW，需要 1 用 1 备两路 10KV 进线，每路设计负荷能力大于 4000KW）、燃气管道、排污管道（包含达到标准排进污水处理厂的管道）、蒸汽管网、通讯设施等城市管网及外围道路配套到项目用地的红线处，费用由甲方承担，实现无缝对接；并协调相关单位在给排水、供电、供燃气、排污、供蒸汽、通讯等初装费和使用费方面上给予乙方项目公司市场最优惠价格。乙方负责项目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和基础设施建设，甲方负责协调服务。

2、甲方全力服务项目建设，对乙方项目实行跟踪服务制，成立专班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各种审批手续。

3、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争取项目的国家、省、市、县相关优

惠政策及补贴资金。争取到的补贴资金除明确归甲方所有的外，均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参与分配。

4、甲方负责在本投资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为乙方办理完毕项目建设所需的三类物流仓储用地指标，将符合项目用地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招拍挂公开出让。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催缴土地价款的权利。

2、甲方有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甲方在乙方支付土地预付款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用地指标和用地计划，提供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净地，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土地招拍挂公开出让，如乙方未能依法取得该项目用地使用权，甲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土地预付款。

4、甲方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办理危化品仓储、经营许可等经营资格。

5、甲方负责为项目建设提供施工作业面，并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甲方负责向项目从优提供工作现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辅助场地、施工道路交通用地、供水、输变电路用地以及范围内的开发和利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公司依法定程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土地价格按摘牌价执行。本协议签订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将土地预付款共计2057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依法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土地款支付到甲方指定帐户。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向甲方索赔损失的权利。

2、乙方项目公司有自行完成项目规划红线内基础设施建设的义务。

3、乙方主导项目公司对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管理机构设置及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项目建设、经营及管理的需要。

4、乙方项目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障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5、乙方项目公司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用地性质及经甲方评审通过的规划建设方案，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四、约定细则

1、乙方指定其出资设立的注册地在江陵县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4MA7K5HBQ4G，本协议所述项目公司均指该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等，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公司的工商、税务迁移出江陵或者注销。

2、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本协议及本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项目公司承继，甲方确认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义务等同于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乙方确认项目公司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等同于乙方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3、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将与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证、施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所有权证办理至项目公司名下。

4、该宗地用地性质为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甲方确保本项目建设用地的权属证明，在乙方或项目公司提出办证要求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到项目公司名下。

5、项目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土地权属、地上附着物、历史遗留等问题发生纠纷或冲突，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6、在土地出让过程中，甲方承诺除国家明文规定不予减免的中介服务性收费和行政服务性收费外全部减免。

7、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及项目公司在年上缴税收达到 500 万元（不含一次性税收），本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才（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管人员，不含控股股东，原则上不超过 5 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本县薪酬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前 3 年按县级实际留成部分的 100%进行扶持。

8、税收奖励政策、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及物流奖励政策，在乙方依法获取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明确。

9、企业需优化规划设计，加强集约节约用地。

10、甲方协助乙方招工，对乙方厂区实行社会治安重点保护。

五、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项目如不能按期完工，甲方有权收回乙方已享有的优惠政策，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由甲方按乙方土地出让金的1%收取。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工、投产，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由甲方赔偿乙方因项目不能如期完工投产导致的经评估确认的直接损失。

六、协议解除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约定的款项。

2、乙方在取得项目用地后，一年内未开工建设。

3、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不能正常进行，且经甲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发出后约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本项目未获得立项批准。

2、甲方未能按项目计划如期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该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不能满足项目基本运行及本协议约定条件。

4、因甲方原因致使项目不能正常进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约定，且经乙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发出后约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三) 一方要求解除协议，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四) 解除协议时，若乙方已经取得项目用地，经乙方申请，甲方负责收回用地并将乙方或项目公司已经支付的土地款按乙方项目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若因甲方原因解除协议时乙方已就项目筹备发生的支出，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若因乙方原因解除协议时甲方已就项目配套等筹备工作发生的支出，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若协议解除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甲乙双方相互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

七、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2、甲乙双方如单方面擅自更改协议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条款，作违约处理。

3、若执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不得因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或解除。

5、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招商服务中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签署时间：2022年5月12日

乙方签署时间：2022年5月12日

江陵县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

关于开发区 2022040 号地块 项目用地规划意见的复函

湖北江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来函已收悉，经核实拟用地地块总面积 242987.65 m²，建设用地面积 242987.65 m²，土地使用性质为三类物流仓储用地（W3）。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提高为企业服务办事效率，特拟定该地块的主要规划技术指标，仅供方案设计，具体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容积率 ≥ 0.5 ，建筑密度 $\leq 50\%$ ，绿地率 $\geq 15\%$ ，建筑限高 ≤ 60 米。

附：开发区 2022040 号地块建设用地红线图



2022 年 6 月 23 日

开发区2022040号地块建设用地红线图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024MA7K5HBQ4G001Q		
单位名称: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		
法定代表人: 艾鑫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		
行业类别: 油气仓储, 陆运管道运输, 危险化学品仓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4MA7K5HBQ4G		
有效期限: 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30年11月2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五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华晨城市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活垃圾（包括厨余垃圾）清运工作。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公司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甲方将港区垃圾集中存放到垃圾转运箱中，乙方负责定期清运垃圾转运箱，甲方负责箱体覆盖以及后栓锁的关闭。

二、垃圾清运费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9月6日至2026年9月6日止。

三、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甲方1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垃圾清运费。

四、乙方应及时清运港区垃圾，做到至少每周清运一次，高温季节应增加清运频次，以保持公司卫生环境。

五、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垃圾分类要求，对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分别采取对应的科学环保的后续处理措施。

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垃圾清运的记录、统计工作，提供相关原始数据资料，以达到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

七、甲方负责提供垃圾转运箱一个，垃圾转运箱仅限于供



甲方使用。

八、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公司后应自觉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正确操作和行驶，以保证安全。乙方清运生活垃圾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若非甲方原因，概由乙方负责。双方另行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九、双方应严格守约。一方欲在协议期内终止协议的，应提前30天书面告知对方。一方不遵守协议造成对方利益受损的，应加倍赔偿对方损失。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荆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湖北华晨城市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2025年 9 月 25 日

附件六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编号: BJC26012-A04

合同名: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甲方: 湖北荆楚危化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厂区交付)

编号: 24/25-101-20260312-000/6P

甲方(委托方): 湖北荆楚危化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湖北 省 襄阳 市 襄城 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湖北荆楚危化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是一家从事运输（行业/产品）的产废企业，乙方是专业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根据《民法典》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称“危废”）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收集、贮存、处置。

二、委托处置危废的名称、数量、单价（见附件一）

本合同单价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运输、处置、税收、检测、许可、保险等。双方现场均配备计量器具，乙方按照净重对每批危废进行计量，作为危废数量结算依据。

三、危废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通用约定

鉴于国家环保监管部门对危废暂存、转移及处置实行严格的全流程专业监管，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危废环境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3.1 危废的包装、标识

3.1.1 应根据所产生的废物相容性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废进行包装，确保贮存运输中不泄（渗）漏。盛装危废的容器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危废包装破损或封密不严的禁止接收、转移和处置。

3.1.2 拟转移处置的危废内不得混入本合同约定类别之外的危废，特别是具有易燃、易爆、放射性特性以及含多氯联苯、氰化钾等危险且剧毒特性的物质。亦不能混入超乙方资质范围的危废。

3.1.3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废与非危废混装。

3.1.4 危废专用标识应准确、清晰和规范，不能出现标识错误、遗漏、字迹模糊、标签掉落等。

废物包装或标识不合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破损、渗漏、洒漏、挥发等，或警示、告知、说明含混，或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给予甲方专业指导。甲方整改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危废。

3.1.5 甲方自行包装，因包装物质量瑕疵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 如甲方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容器或标识等额外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2 危废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3.2.1 危废交接地点为：甲方暂存库。

3.2.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危废清单，该清单涵盖危废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评资料等，以供乙方鉴别和安全处置危废。对该清单项中有任一项不明或存疑的，应加以明显的警示标注和说明。若有需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废溯源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采购来源以及产生危废的工艺流程、生产技术资料等。

3.2.3 为保证运输安全，由乙方押运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应按照乙方危废司押运人员指定车辆及划定的箱内区域放置危废，不得任意叠层码堆或混放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起运该批危废。

3.2.4 在甲方暂存地点内转运危废时，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调度、过磅和办理交接手续，并负责组织现场清扫等，以确保现场清运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

3.2.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记载危废产生、转运、处置过程的法定凭据和双方结算依据。现场交接危废时，双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填制转移信息。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应做到内容完备齐全、字迹工整清晰，并及时签字盖章。

若所在地实行电子转移联单的，甲方应按照电子联单提报要求时限完成。

3.2.6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搬运、装车、清扫等服务的，甲方应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和人力协助。

3.2.7 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故，以双方的交接签收为分界点，交接前的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交接完成后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事故发生在己方但有事实证明对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3.2.8 处置地点：乙方工厂内。

3.2.9 若本业务需要政府机构审批或备案的，由甲方负责审批或备案，乙方可以给予必要的专业指导，但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2.10 属于应急处置或者地方政府有特定要求的，还应遵守相关规定或政府监管指令。

四、费用结算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危废处置服务费用采用以下第①项规定进行结算：

①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清运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结清。处置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将相应金额的发票开至甲方。

②按月结算，每月 25 号结算一次，次月 5 日前将处置费用结清。处置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将相应金额的发票开至甲方。

③甲方预付¥___/___元作为预付款。多批次结算，预付款在实际结算时冲抵最后一批次的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危废处置服务费用应不低于预付款金额。若合同期满，预付款冲抵处置费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乙方有权不予退还。

4.2 如没有采用 4.1 结算方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___/___

4.3 乙方为甲方提供了现场整理、厂/场内搬运装车或清扫等清运工作的，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商定。

4.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有权中止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5 双方结算信息

4.5.1 甲方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荆楚危化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荆州市沙市支行东城分理处

账号：17265701040009618

纳税人识别号：91421024MA7FU88T7R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 69 号

电话：0716-4157609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4.5.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银行账号：23610154800001263

以上结算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到对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5.3 依税法规定，乙方向甲方开具 6%（随国家税率调整）的增值税发票。

4.5.4 处置费用应通过双方银行账户支付和收取（甲方在乙方财务部直接缴付现金除外），乙方不接收现金。甲方如以现金支付给乙方业务人员或以“乙方文件授权要求”为由，将处置费支付到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和法律法规对危废经营者的规定，要求乙方履行处置企业的责任，合法合规、安全地接收、转移和处置危废。

5.1.2 甲方享有自己所产危废处置的知情权。在政府监管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证明性资料。

5.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危废管理咨询和技术指导（超过一定工作量的应支付费用）。

5.1.4 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它与产废单位相关权利。

5.2 甲方的义务

- 5.2.1 向乙方提供有效的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份，供乙方备案使用。
- 5.2.2 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出入甲方厂区提供必要的手续，便利出入。收集现场清运和装车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应听从乙方司押人员的专业性指导意见。
- 5.2.3 协助乙方取样化验和开展疑难危废鉴别。
- 5.2.4 指派专（兼）职人员与乙方对接办理危废转移申报手续。
- 5.2.5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等有效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微信或邮件等）函请乙方确认危废《清单》、日期时间、地点等。
- 5.2.6 本合同约定的危废（连同包装物）应全部转移至乙方处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约定的危废不得自行处理或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理。
- 5.2.7 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它与危废处置相关的义务。

六、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 6.1.1 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转移危废（含包装物），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 6.1.2 有权依据危废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产废单位履行产废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包装、标识合规、取样化验、疑难危废溯源、接受清运现场指挥、及时办理转移手续等。
- 6.1.3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转运存在安全隐患的批次危废，有权退回超出转移联单之外的危废，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
- 6.1.4 为确保乙方所产生的危废实现无害化安全处置，在提前商约对方后，有权根据情势变化调整清运计划。

6.1.5 法律法规赋予危废经营者的其它权利。

6.2 乙方的义务

- 6.2.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社会信用代码证、危废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证明性资料的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 6.2.2 乙方承诺：按照危废法律法规和收集处置技术标准，实现危废的合规达标、安全无害化处置。
- 6.2.3 乙方承诺：自主承担危废处置安全事故或二次污染环境等安全环保责任（但不排除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或环境事故责任）。
- 6.2.4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危废收集处置服务的车辆、人员和装备均具备合格资质，有足额保险。
- 6.2.5 在甲方厂区内通行及清运作业等，服从甲方秩序管理规定，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要求，积极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发生意外。
- 6.2.6 本着诚信和服务客户原则，主动衔接产废单位，做好清运人力和车辆安排，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延误或未如期展开清运作业的，应商请甲方及时协商解决。
- 6.2.7 指导或协助产废单位办理和完善危废转移所需要的行政审批手续。
- 6.2.8 法律法规赋予危废经营者的其它义务。

七、违约责任

7.1 凡因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环保监管通用规定导致本处置服务约定条款无效的，并不必然导致其它约定条款无效。任意一方因疏忽或怠于履行法定义务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义务。

7.2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甲方违反约定没有按时足额付款的，按所拖欠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7.4 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本合同致对方产生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7.5 甲方所交付危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单方面解除合同不视为乙方违约。

7.6 若甲方蓄意向乙方收运人员隐瞒危废信息，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废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回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含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等）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承担违约金之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诉讼、保全、公告、鉴定、交通和食宿等费用。

八、变更与解除

8.1 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丧失履行必要的，本合同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所交付危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者经过危废鉴别不属于乙方经营许可类别的，本合同可以解除或者变更。合同解除的，危废退回甲方暂存库（但搬运和运输等费用应由产废单位承担）。合同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

8.3 甲方所产危废属于合同类别外但在乙方资质许可以内的，乙方可就新类别危废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签署新委托处置合同。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危废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的，其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产废种类/品种变更时，依据处置形态、处置量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九、代理和送达

9.1 根据危废监管要求，也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1人作为本合同履行工作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姓名：徐云波，手机/微信号：15927831659

乙方联系人姓名：孟旭，手机/微信号：18272038202

9.2 邮寄送达地址：

甲方：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69号2楼

乙方：湖北省襄阳市余家湖工业园7号路

若上述人员/地址发生变动，应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上述工作联

系人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函均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自始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一方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函件、交易使用的资料等）、法律文书等达到对方工作联系人的，或者到达上述邮寄地址的，均视作送达。

十、其它约定

10.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21024MA7FU88T7R

法定代表人：艾鑫宇

甲方委托代理人（打印+签字）：徐云波

地址：荆州市江陵县沿江产业园

电话：15027050305

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20600685630848A

法定代表人：孙建成

乙方委托代理人（打印+签字）：孟旭

地址：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电话：18272038202

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合同附件

主合同编号: 2025-11-20260312-0069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细分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含税处置总价(元)	不含税处置总价(元)	税金(元)	预计年处置量(吨)	备注
1	废包装	900-041-49	袋	固	1吨包干 10000元	1吨包干 9433.96元	566.04	/	超出1吨 部分按照 20元/公斤 据实结算
2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桶	液				/	
3	废溶剂	900-404-06	桶	液				/	
4	废油	900-214-08	桶	液				/	
5	含油废物	900-210-08	袋	固				/	
6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袋	固				/	
7	乳化液	900-007-09	桶	液				/	

说明:

1. 处置单价包含取样检测、清运、装卸、处置、税费、保险等所有费用。
2. 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检测结果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可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以双方实际计量交接的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21024MA7FU88T7R

法定代表人: 艾鑫宇

甲方委托代理人(打印+签字): 徐云波

地址: 荆州市江陵县沿江产业园

电话: 15027050305

日期: 2026年3月12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20600685630848A

法定代表人: 孙建成

乙方委托代理人(打印+签字): 孟旭

地址: 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电话: 18272038202

日期: 2026年3月12日

附件七 废水处置协议

第一章 双方的基本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基本义务

1. 1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 2 如果出现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发生变化等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照乙方与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执行。乙方将发生变化的事项及时通知到甲方。
1. 3 甲方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对排水水质及水量进行自我监测。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设置）水量、污染物浓度在线监测装置，建设规范化的监测站房和流量计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验收合格。
1. 4 在合同期内，在接入点向乙方提供符合本协议标准的污水进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浓度由乙方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负责监测，接受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乙方的基本义务

2. 1 乙方保证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乙方将有权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2. 2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2. 3 乙方应对甲方的排水水质和排水水量进行监督。
2. 4 乙方在接入点接受污水后，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水的损失风险及污水损

失由乙方承担，但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前述风险和损失，在查明原因后，如果是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乙方有权向甲方或者第三方进行索赔。

第二章 水质排放标准、水量计量收费标准及结算

第三条 进水水质及收费标准

3.1 基准价收费标准：甲方在合同期间，排水水质符合表1基础标准，收费标准单价：3.17元/吨。

表1：进水水质主要指标表

指标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总氮	SS	pH	硫酸盐	氯化物
浓度 (mg/L)	≤500	≤200	≤45	≤8	≤65	≤350	6~9	400	500

工业废水的排水水质一类污染物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及表3标准，其他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B等级。同时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相关标准，标准择严执行（即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B等级COD标准为500mg/L，当地环保部门相关标准COD为300mg/L,COD排水标准将按300mg/L执行）。待新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颁布后按新标准执行。

3.2 排水COD浓度差异化收费标准：根据甲方排水COD浓度指标递增差别化收费标准。双方确定排水浓度区间档位及对应污水收费标准，见表2。

表2：排水COD浓度差异化收费标准

区间档	纳管因子	价格（含税）	备注
1	COD≤500mg/l	3.17元/吨	标准档
2	COD≤600mg/l	4.5元/吨	其他污染物纳管浓度不变
3	COD≤700mg/l	5.5元/吨	其他污染物纳管浓度不变
4	COD≤800mg/l	7.5元/吨	其他污染物纳管浓度不变

3.3 排水总磷浓度差异化收费标准：根据甲方排水总磷浓度指标递增差别化收费标准。双方确定排水浓度区间档位及对应污水收费标准，见表3。

表3：排水总磷浓度差异化收费标准

区间档	纳管因子	价格（含税）	备注
1	总磷 $\leq$ 8mg/l	3.17 元/吨	标准档
2	总磷 $\leq$ 9mg/l	4.5 元/吨	其他污染物纳管浓度不变
3	总磷 $\leq$ 10mg/l	5.5 元/吨	其他污染物纳管浓度不变
4	总磷 $\leq$ 12mg/l	7.5 元/吨	其他污染物纳管浓度不变

3.4 如甲方上述两项污染指标同时超出表1标准，按照两项指标的套档单价叠加收取污水处理费。

第四条 排水水量计量收费标准及结算

4.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依据乙方与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签订的《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费；水量计量标准：处理水量=以污水总排口排放表为核算方式。未安装计量装置的，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计收。

4.2 结算及时间期限：乙方每月5日前核算好上月处理水量，并计算处理费用报甲方核对并签字确认交甲乙双方财务。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乙方核算的上月处理水量及处理费，甲方对乙方核算的上月处理水量及处理费有异议的应在上述期间内提出，双方应先结算无异议部分处理费，异议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参照《江陵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处理；甲方如在一个工作日内未核对或未回复，则双方同意上月处理水量及处理费以乙方核算为准；甲方应在次月1号前付清上月所有费用，用人民币转帐方式一次付清，不得以物品抵押支付；乙方必须在双方确认核算单签字的10

天内提供足额票据，如未及时提供而造成付款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例：1月运营费用，2月5日前核算确认，2月15日前提供票据，3月1日前支付，以此类推）。

4. 3 收费方式：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由东江环保在当地成立的项目公司运作，服务协议，水量以及费用确认均由项目公司完成。收款账户信息：以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湖北省非税收入票据上的账户信息为准。

4. 4 在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经营期间，处理服务费核算标准：污水处理服务费（元）=处理水量（立方米）× 3.17 元/立方米。

4. 5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由乙方根据污水厂运行成本的变化向物价部门申请核准后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 1 甲方逾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日加收应付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2 若甲方进水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相关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受有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的进水处理，甲方受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

6.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即正式生

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始，特许经营期满终止时本协议也同时终止。

6.2 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6.4 除非导致协议的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6.5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6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湖北江陵经济开发区招商大道（招商大道与彩云路东北角），收件人为曾锋，联系电话为18972101894；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48号（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收件人为李继军，联系电话为18571369495。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7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字页

各方正式授权代表已于二零二四年 三 月 十八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江陵县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甲方（公章）：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艾鑫宇

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乙方（公章）：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刘海龙

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附件八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验收

备
案
资
料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DW001）

承建单位：湖北兰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验收备案申请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在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企一管水质在线集中站房内建设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因子为：COD_{Cr}、氨氮、pH、废水流量。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2026 年 5 月 20 日开始试运行，2026 年 5 月 30 日委托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比对工作，出具的 {中测检字[2026]0847 号} 验收比对检测报告显示系统各项性能指标合格。经过使用情况看，该系统完全达到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要求。

2026 年 7 月 17 日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验收，并已按意见逐项整改落实。

特此申请备案！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2026. 7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申报单位（盖章）：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方园

联 系 人：熊文戈

联系电话：13040917360

申报日期：2026年7月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方园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码)	91421024MA7K5HBQ4G
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开发区沿江 产业园招商大道69号
邮编	434020
联系人	熊文戈
联系电话	13040917360
经度	112° 20′ 44 .52″
纬度	30° 5′ 2.54″

第七部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润楚水质在线验收 202601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排放口名称：废水总排口（DW001）

监测点位名称：润楚废水总排口

建设单位（加盖公章）：湖北兰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表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 69 号				
系统安装排放口及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DW001）						
流量 计	☐ 明渠流量计		生产单位：/ 规格型号：/			
			标准堰（槽）类型：/			
	☒ 电磁流量计		生产厂家：上海光华 规格型号：LDG-50S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证明：环保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性检测报告					
水质 自动 采样 器	生产单位：深圳朗石		规格型号：STek-600			
	采样方式： ☒ 时间等比例 ☐ 流量等比例 ☐ 流量跟踪					
	周期采样量：400 ml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证明：环保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性检测报告					
水质 自动 分 析 仪	监测参数	CODc	NH ₃ -N		pH	流量
	生产单位	深圳市朗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昆山三泽	上海光华	
	规格型号	Photo Tek6000 型		PC-1000	LDG-50S	
	仪器原理	重铬酸盐法	水杨酸 分光光度法	玻璃电极法	电磁法	
	量程上限（mg/L）	1000	100	16	35 m ³ /h	
	量程下限（mg/L）	0	0	-2	7.2	
	反应时间（秒）	900	360	1	1	
	反应温度（℃）	165	50	/	/	
	一次分析进样量（ml）	5	5	/	/	
	一次分析废液量（ml）	20	20	/	/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2025. 7. 20				
	设备连续稳定试运行时间	2026. 5. 20-2026. 6. 20				
	设备运转率（%）	100%	100%	100%	100%	
	数据传输率（%）	100%	100%	100%	100%	
	是否出具了安装调试报告	是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证明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性检测报告				
	验收比对	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及报告编号	中测检字[2026]0847 号				
	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	是				
	是否有运行与维护方案	是				
备注：						

第七部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润楚水质在线验收 202601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排放口名称：废水总排口（DW001）

监测点位名称：润楚废水总排口

建设单位（加盖公章）：湖北兰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表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 69 号				
系统安装排放口及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DW001）						
流量 计	☐ 明渠流量计		生产单位：/ 规格型号：/			
			标准堰（槽）类型：/			
	☒ 电磁流量计		生产厂家：上海光华 规格型号：LDG-50S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证明：环保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性检测报告					
水质 自动 采样 器	生产单位：深圳朗石		规格型号：STek-600			
	采样方式： ☒ 时间等比例 ☐ 流量等比例 ☐ 流量跟踪					
	周期采样量：400 ml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证明：环保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性检测报告					
水质 自动 分 析 仪	监测参数	CODc	NH ₃ -N		pH	流量
	生产单位	深圳市朗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昆山三泽	上海光华	
	规格型号	Photo Tek6000 型		PC-1000	LDG-50S	
	仪器原理	重铬酸盐法	水杨酸 分光光度法	玻璃电极法	电磁法	
	量程上限（mg/L）	1000	100	16	35 m ³ /h	
	量程下限（mg/L）	0	0	-2	7.2	
	反应时间（秒）	900	360	1	1	
	反应温度（℃）	165	50	/	/	
	一次分析进样量（ml）	5	5	/	/	
	一次分析废液量（ml）	20	20	/	/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2025.7.20				
	设备连续稳定试运行时间	2026.5.20-2026.6.20				
	设备运转率（%）	100%	100%	100%	100%	
	数据传输率（%）	100%	100%	100%	100%	
	是否出具了安装调试报告	是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证明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性检测报告				
	验收比对	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及报告编号	中测检字[2026]0847 号				
	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	是				
	是否有运行与维护方案	是				
备注：						

表 2 、安装验收

系统名称	验收项目和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
监测站房	监测站房专室专用	是
	监测站房密闭,安装有冷暖空调和排风扇,室内温度能保持在(20 ±5)℃,湿度应≤80%,空调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	是
	新建监测站房面积不小于 15 m ² ,站房高度不低于 2.8 m,各仪器设备安放合理,可方便进行维护维修	是
	监测站房与采样点的距离不大于 50 m	是
	监测站房的基础荷载强度、地面标高均符合要求	是
	监测站房内有安全合格的配电设备,提供的电力负荷不小于 5 kW,配置有稳压电源	是
	监测站房电源引入线使用照明电源;电源进线有浪涌保护器;电源有明显标志;接地线牢固并有明显标志	是
	监测站房电源设有总开关,每台仪器设有独立控制开关	是
	监测站房内有合格的给、排水设施,能使用自来水清洗仪器及有关装置	是
	监测站房有完善规范的接地装置和避雷措施、防盗、防止人为破坏以及消防设施	是
	监测站房不位于通讯盲区	是
采样单元	水质自动采样单元的管路为明管,并标注有水流方向	是
	管材采用优质的聚氯乙烯(PVC)、三丙聚丙烯(PPR)等不影响分析结果的硬管	是
	采样口设在流量监测系统标准化计量堰(槽)取水口头部的流路中央,采样口水口朝向与水流的方向一致;测量合流排水时,在合流后充分混合的场所取水	是
	采样泵选择合理,安装位置便于泵的维护	是
数据控制单元	数据控制单元可协调统一运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采集、储存、显示监测数据及运行日志,向监控中心平台上传污染源监测数据	是
	可接收监控中心平台命令,实现了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控制。如触发水质自动采样单元采样,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进行测量、标液核查、校准等操作	是
	可读取并显示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的实时测量数据	是
	可查询并显示:pH 值的小时变化范围、日变化范围,流量的小时累积流量、日累积流量,温度的小时均值、日均值, CODCr、NH ₃ -N 的小时值、日均值,并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仪上传至监控中心平台	是
	上传的污染源监测数据带有时间和数据状态标识,符合 HJ 355-2019 中 6.2 条款	是
	可生成、显示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监测数据的日统计表、月统计表、年统计表	是
安装	全部安装均符合要求	是
调试	各项指标全部合格	是
检测报告	并出具检测期间日报和月报	是
备注:		

表 3 、仪器设备基本功能验收

系统名称	验收项目和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
基 本 功 能	应能够设置三级系统登录密码及相应的操作权限	是
	应具有接收远程控制网的外部触发命令、启动分析等操作的功能	是
	具有时间设定、校对、显示功能	是
	具有自动零点校准功能和量程校准功能及自动记录功能	是
	校准记录中应包括校准时间、校准浓度、校准前的校准关系式（曲线）、校准后的校准关系式（曲线）	是
	应具有测试测量数据类别标识、显示、存储和输出功能	是
	应具有限值报警和报警信号输出功能	是
	应具有故障报警、显示和诊断功能，并具有自动保护功能，并且能够将故障报警信号输出到远程控制网	是
	具有分钟数据、小时数据和日数据统计分析上传功能	是
	意外断电且再度上电时，应能自动排出系统内残存的样、试剂等，并自动清洗，自动复位到重新开始测定的状态	是
应 用 要 求	自动分析仪器相关软件需有清晰的、带软件版本号或者其他特征性的标识。标识可以含有多个部分，但须有一部分专用于法制目的；标识和软件本身是紧密关联的，在启动或在操作时应在显示设备上显示出来；如果一个组件没有显示设备，标识将通过通讯端口传送到另外组件上显示出来	是
	仪器的计量算法和功能应正确(如模/数转换结果、数据修约、测量不确定度评定等)，并满足技术要求和用户需要；计量结果和附属信息应正确地显示或打印；算法和功能应该是可测的	是
	通过软件保护，使得仪器误操作的可能性降至最小	是
	计量准确的软件能防止未经许可的修改，装载或通过更换存储体来改变	是
	从用户接口输入的命令，软件文档中应有完整描述	是
	设备专有参数只有在仪器的特殊操作模式下可以被调整或选择；它被分成两类：一类是固化的即不会改变的，另一类是由被授权的，如仪器用户，软件开发者来调节的可输入参数	是
	通过保护措施，如机械封装或电子加密措施等，防止未授权的访问或者访问时留有证据	是
	传输的计量数据应含有必要的相关信息，且不应受到传输延时的影响	是
安装调试报告主要结论： 经调试及试运行，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CODcr、氨氮、流量、pH 设备的各项检测项目均达到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中的技术指标要求，达到验收条件。		
安装验收结论：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CODcr、氨氮、流量、pH 的各项检测项目均达到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中的技术指标要求，符合验收规范。		

表 4-1、 监测仪器测量过程参数设置核查表 (CODcr)

测量原理		水样、重铬酸钾、硫酸银溶液和浓硫酸的混合液在消解池中被加热到165℃,在此期间铬离子作为氧化剂从六价被还原成三价而改变了颜色,颜色的改变度与样品种有机物的含量成对应的关系,通过在特定的波长下测定吸光度换算成 COD 的浓度		备注
测量方法		重铬酸盐氧化分光光度法		
测量过程参数	固定参数	参数名称	现场核查值	
		排放标准限值	500mg/L	
		检出限	3mg/L	
		测定下限(通常使用定量下限值)	5mg/L	
		测定上限	1000mg/L	
		测量周期 (min)	40	
	试样用量参数	浓度 (mg/L)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 (s)	60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排空时间 (s)	60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排空时间 (s)	120	
		蠕动泵管管径 (mm)	2.4*5.6mm	
		蠕动泵进样时间 (s)	120	
	试剂	泵管管径 (mm)	2.4*5.6mm	
		试剂测试前排空时间 (s)	30	
		试剂测试后排空时间 (s)	2	
		进样时间 (s)	100	
		浓度 (g/L)	试剂一: 40 试剂二: 4	
		单次体积 (ml)	试剂一: 1 试剂二: 2	
		次数 (次)	试剂一: 1 试剂二: 1	
		试剂浓度 (mol/L)	试剂一: 1.8 试剂二: 16	
		配制方法	溶解稀释	
测量	试样稀释方法	稀释方式	纯水自动稀释	
		稀释倍数	量程一: 1 量程二: 1 量程三: 2	

过程参数	消解条件	消解温度 (°C)	165	
		消解时间 (min)	15	
		消解压力 (kPa)	500-600	
	冷却条件	冷却温度 (°C)	60	
		冷却时间 (min)	6	
	显色条件	显色温度 (°C)	60	
		显色时间 (min)	0	
	测定单元	光度计波长 (nm)	610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校准液	零点校准液浓度 (mg/L)	0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一级纯水	
		量程校准液浓度 (mg/L)	量程一: 50 量程二: 100 量程三: 250	
		量程校准液配制方法	溶解、母液稀释	
	报警限值	报警上限		
		报警下限		
	校准曲线 $y=bx+a$	零点校准液 (x_0)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_0)	量程一: -50~50; 量程二: -50~50; 量程三: -50~50;	
		量程校准液 (x_i)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_i)	量程一: -32~77; 量程二: -14~104 量程三: -7.5~130	
		校准公式曲线斜率数值 b	量程一: 0.36~0.54; 量程二: 0.36~0.54 量程三: 0.17~0.32	
		校准公式曲线截距数值 a	量程一: -50~50; 量程二: -50~50 量程三: -50~50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核查结论: 合格				

表 4-2、 监测仪器测量过程参数设置核查表 (NH₃-N)

测量原理		水样中以游离态的氨或铵离子等形式存在的氨氮与水杨酸试剂反应生成淡蓝色络合物,该络合物的吸光度与氨氮含量成正比,于波长 700 nm 处测量吸光度		备注
测量方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测量过程参数	固定参数	参数名称	NH ₃ -N	
		排放标准限值	50mg/L	
		检出限	≤0.15mg/L	
		测定下限	0 mg/L	
		测定上限	100 mg/L	
		测量周期 (min)	45	
	试样用量参数	浓度 (mg/L)	0.5mg/L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 (s)	60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排空时间 (s)	100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排空时间 (s)	30	
		蠕动泵管管径(mm)	1.6*4.8mm	
		蠕动泵进样时间 (S)	150	
	试剂	泵管管径 (mm)	1.6*3.2mm	
		试剂测试前排空时间 (s)	30	
		试剂测试后排空时间 (s)	2	
		进样时间 (s)	100	
		浓度 (mg/L)	试剂 1: 35000mg/L 试剂 2: 43000mg/L 试剂 3: 8100mg/L	
		单次体积 (ml)	试剂 1: 1mL 试剂 2: 1mL 试剂 3: 1mL	
		次数 (次)	试剂 1: 1 次 试剂 2: 1 次 试剂 3: 2 次	
		试剂浓度 (mol/L)	/	
		配制方法	固体溶解	
	试样稀释方法	稀释方式	纯水稀释	
		稀释倍数	1/5/9/30/100/	
	消解	消解温度(°C)	25	

	条件	消解时间 (min)	0	
		消解压力 (kPa)	101	
	冷却 条件	冷却温度 (℃)	25	
		冷却时间 (min)	0	
	显色 条件	显色温度 (℃)	50	
		显色时间 (min)	500	
测量 过程 参数		参数名称		是否符合
	测定 单元	光度计波长 (nm)	700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0~100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300~700	
		滴定溶液浓度	无	
		空白滴定溶液体积	无	
		测试滴定溶液体积	无	
		滴定终点判定方式	无	
		电极响应时间 (s)	无	
		电极测量时间 (s)	无	
		电极信号	无	
	校准 液	零点校准液浓度 (mg/L)	0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一级纯水	
		量程校准液浓度 (mg/L)	1	
		量程校准液配制方法	母液稀释	
	报警 限值	报警上限	150	
		报警下限	0	
	校准 曲线 y=bx +a	零点校准液 (x ₀)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 ₀)	5~100	
		量程校准液 (x _i)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 _i)	300~700	
		校准公式曲线斜率数值 b	600~1200	
		校准公式曲线截距数值 a	5~100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核查结论：合格

表 5 比对监测验收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主要结论：

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测检字[2026]0847 号】
验收比对报告显示：CODcr、氨氮、pH 比对结果合格，符合 HJ354-2019《水
污染源自动系统（COD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表 6 联网验收

联网证明主要内容：

- 1、企业联网申请报告；
- 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 3、联网测试报告；
- 4、联网测试结论；

表 7 运行与维护方案验收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是否符合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情况说明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是
	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构成图	是
	数据控制单元构成图	是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方法原理、选定量程、主要参数、所用试剂	是
	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各组成部分的维护要点及维护程序	是
运行与维护作业指导书	CODCr 水质自动分析仪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是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是
	总铬水质自动分析仪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是
	数据控制单元维护方法	是
	水样自动采集单元维护方法	是
运行与维护制度	日常巡检制度及巡检内容	是
	定期维护制度及定期维护内容	是
	定期校验和校准制度及内容	是
	易损、易耗品的定期检查和更换制度	是
运行与维护记录	每日巡检情况及处理结果的记录	是
	每周巡检情况及处理结果的记录	是
	每月巡检情况及处理结果的记录	是
	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的购置使用记录	是
	系统检修记录	是
	故障及排除故障记录	是
	断电、停运、更换设备记录	是
	易损、易耗品更换记录	是
	异常情况记录	是
	零点和量程的校准记录	是
	废液回收记录	是
	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的校准和验证记录	是
备注: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现场评审签到表

2026年7月17日

[illegible]

附件九 检测报告



221712050401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九泰环检字【2026】第 1301 号



项目名称: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 托 方: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年7月21日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名及无效。
- 2、报告涂改、增加、删减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 5、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报告档案保存期限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HJ8.2-2020）相关规定执行。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十堰市东风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442000

电 话：0719-8761881

传 真：0719-8672351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述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地址：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 69 号 3 楼）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的废气、噪声和废水进行检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了现场勘查，组织检测人员对委托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与样品采集，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和分析。

二、采样概况

表 2-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有组织废气	DA003 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	3 次/点位， 1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6 年 07 月 23 日 和 24 日	刘展 吴毅涛 张嘉烁
		非甲烷总烃	气态			
无组织废气	南侧周界处、 西南侧周界处、 西北侧周界处、 固废库	非甲烷总烃	气态	4 次/点位， 4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6 年 07 月 22 日 和 23 日	刘展 吴毅涛 张嘉烁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无色液态	4 次/点位， 1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6 年 07 月 22 日 和 23 日	刘展 吴毅涛 张嘉烁
噪声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	昼夜各 1 次/点位， 3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6 年 07 月 22 日 和 23 日	刘展 吴毅涛 张嘉烁

表 2-2 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2026 年 07 月 22 日	晴	34.3	98.90	东	1.21	—
	晴	34.5	98.91	东	0.95	56.6
	晴	33.4	98.94	东	0.75	57.1
2026 年 07 月 23 日	晴	32.9	98.89	东	1.21	—
	晴	37.6	98.74	东北	1.24	54.7
	晴	32.1	98.94	西	1.33	57.9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L-675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2025042406	0.1pH 值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DDG021	4 mg/L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5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1561C22010026	0.06 mg/L
5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0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2-1900-00-0073	0.025 mg/L
6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1A13342094	—
7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型 气相色谱仪	9790P0245	0.07 mg/m³
8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A 型 噪声振动分析仪	930269	17.0 dB (A)

四、质量保证

-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 4、检测过程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行。
- 5、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4-1 实验室质量控制 1

项目	质控样			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评价
	编号/批号	标准值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pH 值	GSB07-3159-2014/2021144	7.35±0.05	7.34	—	—	—	—	合格

项目	质控样			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评价
	编号/批号	标准值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7.34	—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2001194	14.3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1.1mg/L	14.3 mg/L	—	—	≤10	0.6	合格
	GSB07-3161-2014/2001178	265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13mg/L	263 mg/L	—	—	≤10	2.7	合格
石油类	GSB07-4122-2023/337225	45.5µg/mL, 扩展不确定度 (k=2): 3.5µg/mL	45.9 µg/mL	—	—	—	—	合格
			45.9 µg/mL	—	—	—	—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GSB07-3164-2014/2005201	37.9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1.4mg/L	37.7 mg/L	—	—	≤10	0.7	合格

表 4-2 实验室质量控制 2

检测项目		两次称量之差 (mg)		质量控制评价
		质量控制要求	本次测定	
悬浮物	初始滤膜	≤0.2	0.2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2	
	初始滤膜	≤0.2	0.2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2	

6、现场设备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4-3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校准日期	校准示值 (dB)		校准示值偏差 (dB)		评价
			检测前	检测后	本次检测	方法允许	
声压级	AWA5688A 型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No:930269)	2026 年 07 月 22 日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6 年 07 月 23 日	93.8	93.8	0.0	≤0.5	合格

标准仪器：AWA6021A 型声级校准器 (No:1028150) 标准声源值 (94.0dB, 1000Hz)。
评价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检测分析

检测日期：2026 年 07 月 22 日至 28 日。

检测人员：刘展、吴毅涛、张嘉烁、魏子涵、武敏、杨俊、牡丹、杜文豪。

2、检测结果

表 5-1 2026 年 07 月 22 日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量纲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总 排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1 (24.6℃)	7.2 (24.5℃)	7.2 (24.4℃)	7.2 (24.4℃)	—	6~9
	悬浮物	mg/L	118	132	49	36	84	400
	化学需氧 量	mg/L	94	42	62	98	74	500
	石油类	mg/L	0.21	0.19	0.20	0.20	0.20	20
	氨氮 (以 N 计)	mg/L	30.3	31.6	31.5	31.5	31.2	—

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5-2 2026 年 07 月 23 日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量纲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总 排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2 (25.5℃)	7.2 (25.3℃)	7.2 (25.4℃)	7.2 (25.2℃)	--	6~9
	悬浮物	mg/L	90	82	86	87	86	400
	化学需氧 量	mg/L	89	52	82	41	66	500
	石油类	mg/L	0.08	0.06L*	0.06L*	0.06L*	0.06L*	20
	氨氮 (以 N 计)	mg/L	33.5	30.8	32.1	37.4	33.5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 1/2 方法检出限参与均值计算。
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7.2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65	55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54	65	55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	53	65	55
2026.07.23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	50	65	55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61	53	65	55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62	53	65	55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表 5-4 2026 年 07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3 废 气排放口 (H=15m)	烟温 (℃)		37.5	36.9	36.9	37.1	—
	动压 (Pa)		307.1	309.0	316.1	310.7	—
	流速 (m/s)		19.29	19.33	19.55	19.39	—
	含氧量 (%)		20.87	20.40	20.88	20.72	—
	含湿量 (%)		3.47	3.52	3.58	3.52	—
	标干流量 (m³/h)		1031	1034	1045	1037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³)	1.13	0.90	1.93	1.3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09	0.0020	0.0014	10
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5-5 2026 年 07 月 2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3 废 气排放口 (H=15m)	烟温 (°C)		29.7	29.9	30.3	30.0	—
	动压 (Pa)		317.2	307.0	316.4	313.5	—
	流速 (m/s)		19.32	19.01	19.31	19.21	—
	含氧量 (%)		20.70	20.67	20.69	20.69	—
	含湿量 (%)		3.82	3.72	3.93	3.82	—
	标干流量 (m³/h)		1059	1042	1055	1052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³)	1.00	1.11	0.88	1.0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12	0.0009	0.0010	10
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5-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检测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026. 07.22	南侧周界处	0.64	0.56	1.04	1.22	0.87	4
		西南侧周界处	0.66	0.77	0.47	0.58	0.62	
		西北侧周界处	0.58	2.22	0.69	0.58	1.02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6.07.23	南侧周界处	0.73	0.93	0.66	0.55	0.72	4
		西南侧周界处	0.98	0.80	1.52	1.75	1.26	
		西北侧周界处	0.57	0.55	1.43	0.67	0.81	
注*：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表 5-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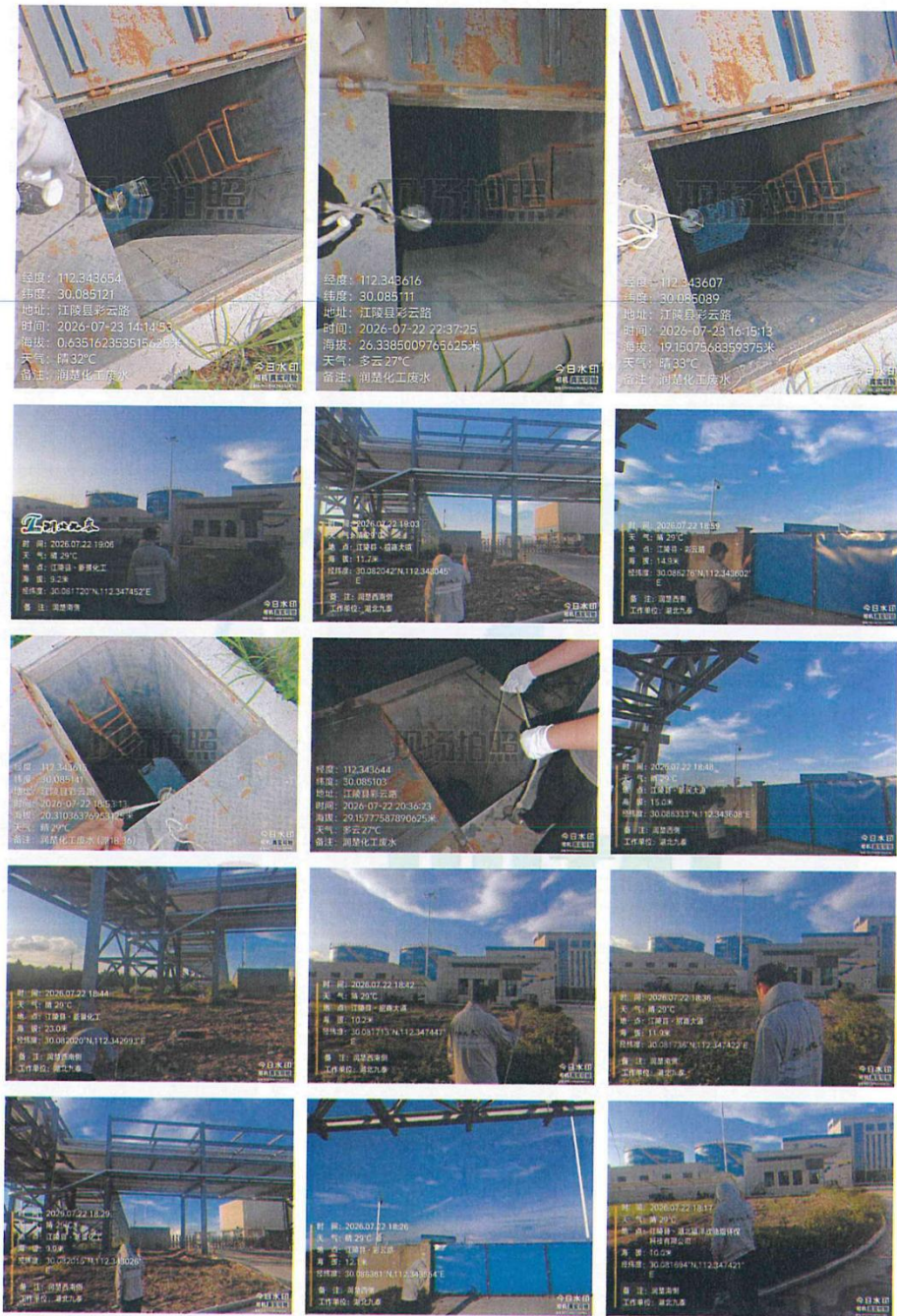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026.07.22	固废库	0.88	1.30	1.00	0.60	0.95	10
	2026.07.23	固废库	1.06	0.75	1.05	0.85	0.93	10
注*: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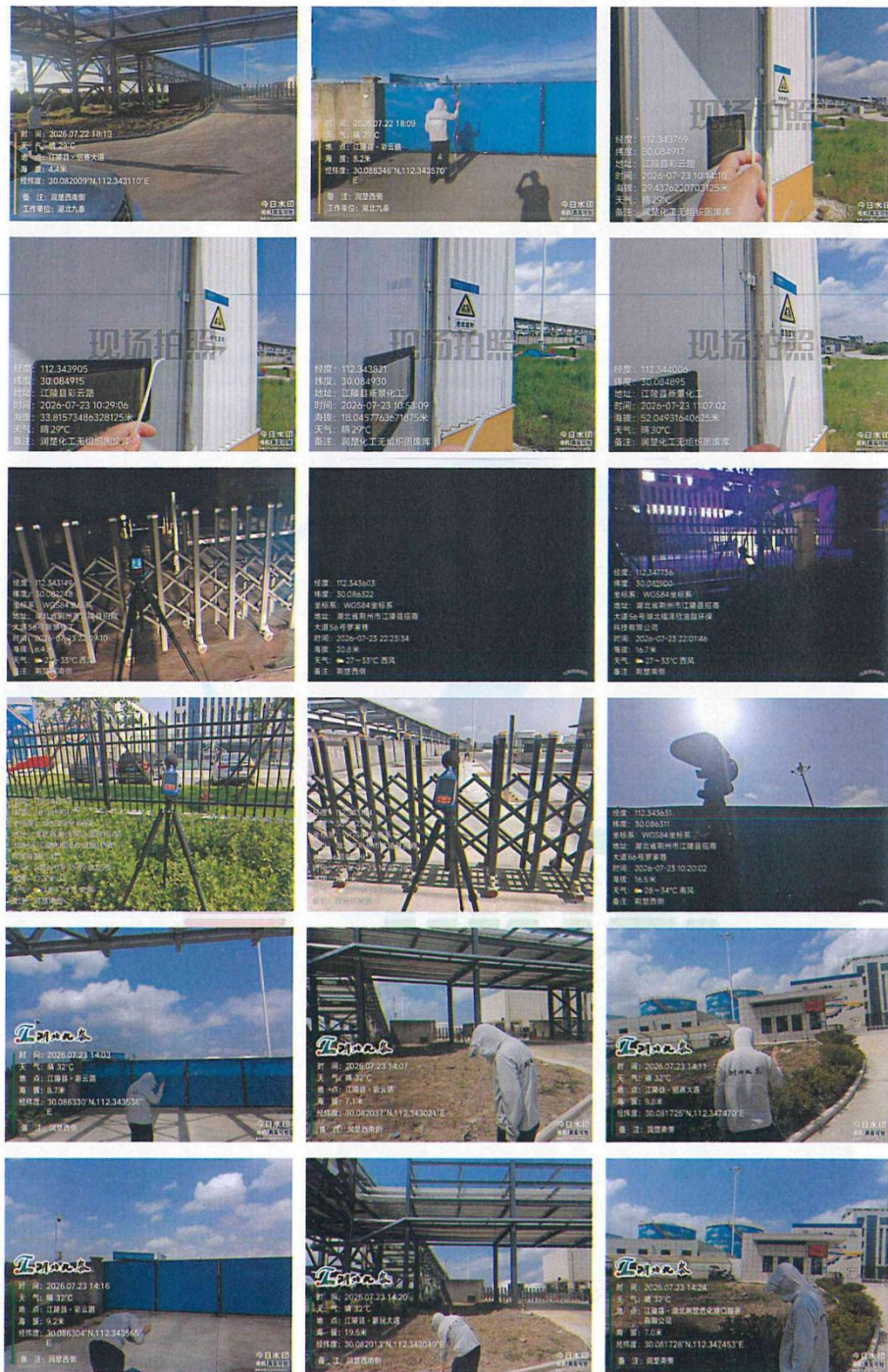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七、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陈以林 复核: 原红宇 审核: 陈文娟
 签发人: 陈以林 签发日期: 2026.7.31

*****报告结束*****

附件十 年度检测协议及检测报告



编号: BJC26007-A03

合同名: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湖北荆楚危化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委托方（甲方）：湖北荆楚危化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双方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对象及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技术服务的项目、范围及服务类型如下：

项目名称：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专项技术服务（2026 年）

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1	目标制定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明确全年安全生产核心方向与关键指标。
2	制度修订	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修订完善，确保责任划分清晰、落实到位。
3	法规管理	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查新工作，同步完成法规适用性评估，保障合规性。
4	制度优化	依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完善企业内部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实现制度与法规同步。
5	培训管理	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培训活动，同时建立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每季度一次）
6	安全检查与隐患管理	每月对甲方厂区（含码头、罐区）开展一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编制隐患排查报告；每第二个月完成上月隐患闭环管理，更新双控机制体系；检查时乙方需至少配备 1 名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同步提出事故隐患及整改建议给甲方；每季度轮换安排专家库内的安全或者环保专家到现场进行诊断。

7	标准化体系建设	搭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整理相关档案资料并开展配套安全培训;编制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助力企业标准化达标。
8	应急与事故处理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若发生安全事故,协助甲方开展事故处理工作。
9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排查职业健康风险,保障员工健康。
10	环境检测	开展环境相关检测工作,监控企业周边及内部环境质量,符合环保要求。
11	排污许可管理	协助甲方完成排污许可相关填报工作,确保排污许可手续合规、信息准确。
12	职业健康管理	组织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及时掌握员工健康状况,落实职业健康保护措施。

第二条 条款定义

- 1、甲方负责向乙方全面、真实、准确地提供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和数据。
- 2、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各级应急管理部制定的相关规定依法实施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 3、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本合同约定依法进行安全技术服务工作,保证为甲方提供合法、科学、公正、客观的安全技术服务报告。
- 4、本合同所指的安全技术服务的项目、范围及内容与委托书一致。
- 5、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材料(含传真、邮件)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再补书面材料。双方依据本合同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6、服务周期应按双方商定,提交最终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周期以甲方提供的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资料齐全、安全隐患整改完毕后计算工作日。

第三条 合同的签署、完成与变更

- 1、合同在双方共同签字与盖章后立即生效。
-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始其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 3、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内容必须变更时，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并重新签订合同或签定补充条款。
- 4、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后签定补充条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 1、甲方依据本合同和项目委托书对乙方的安全技术服务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有权对专业技术（评价）服务人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出质疑。
- 2、甲方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时，有权要求更换有关人员。
- 3、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或问题，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限期组织整改，并提交整改结果报告。
- 4、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时的安全与卫生负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所需的外部关系。
- 5、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乙方现场勘察工作，提供安全技术服务工作需要的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6、甲方应在收到技术服务（评价）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承担因延误提交报告造成的一切后果。
- 7、甲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提供乙方所需的文件资料（以资料清单为准），逾期不提供，造成本合同不能按时完成责任由甲方承担。
- 8、乙方完成相关报告并配合甲方获得行政机关的备案登记后 60 内支付服务款项，逾期未缴纳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因特殊原因逾期不能领取或缴纳，应在接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9、甲方不应干预乙方依法依规及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

方出具虚假报告和失实报告。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内容依法开展工作。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生产经营资料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2、乙方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法定资质与技术力量。

3、乙方必须按相关法规要求派出具备技术能力的安全技术（评价）人员到现场勘察。

4、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技术（评价）报告或技术服务工作，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交付报告时，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5、对甲方工程项目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或问题，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甲方限期组织整改。因隐患整改延误报告交付时间由甲方负责。

6、乙方应确保安全技术服务报告质量，对应急管理部审查或其组织专家评审时提出的问题负责修改，不得另行收费；但特殊条款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现场开展工作，乙方交付安全技术服务报告一式叁份给甲方；后期若甲方需另外多出，增加份数，按每本 300 元收取工本费。

8、乙方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不接受任何人干预，报告结论必须客观、公正、科学、真实，不得出具虚假和失实报告。

第六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壹万捌仟元 整（¥：118000.00）。（☒含税、☐不含税）。

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始实施，甲方每季度结束后，向乙方支付对应服务费用 贰万玖仟伍佰元整（¥：29500.00）。

第七条 调解与仲裁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均可向属地司法机关申请调解，经调解无效，可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1、甲方不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从应支付日起按第四条第八款支付违约金至清偿时止。

2、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交付合格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相应业务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特殊条款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下列特殊条款以补充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

1、第三方检测费用：评价过程中有特殊检测项目需由第三方进行检测时，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消防、防雷、特种设备等。

2、额外服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应由甲方承担的工作时，双方需补签委托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额外服务费，具体数额另行协商。

3、因双方自身原因导致对方工作受阻或延误，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变更合同并签补充协议。

5、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费用发生变化，本合同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费应作相应的调整，具体方案由双方共同协商。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其他补充条款。

本合同金额含税。

甲方名称（盖章）：湖北荆楚危化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0716-4157609

手机：

邮寄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 69 号 3 楼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乙方名称（盖章）：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0719-8672351

手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东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2001616138053001245

地址：十堰市东风大道 62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221712050401

副本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九泰环检字[2026]第 0406 号

项目名称：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废气、废水、雨水和

噪声检测

委托方：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名及无效。
- 2、报告涂改、增加、删除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 5、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报告档案保存期限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HJ8.2-2020）相关规定执行。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十堰市东风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442000

电 话：0719-8761881

传 真：0719-8672351

检测报告

一、概述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 69 号 3 楼（自主申报））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废气、废水、雨水和噪声进行检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检测人员对委托项目进行了现场测定与采样，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和分析。

二、采样概述

表 2-1 采样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无色液态	3 次/点位，1 点位/天，共计 1 天	2026 年 03 月 12 日	高虞博 张宇
水和废水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无色液态	3 次/点位，1 点位/天，共计 1 天	2026 年 03 月 12 日	高虞博 张宇
有组织废气	3#排气筒 DA003	烟气参数	—	3 次/点位，1 点位/天，共计 1 天	2026 年 03 月 12 日	高虞博 张宇
		硫酸雾	液态			
无组织废气	东侧周界处、西侧周界处、西南侧周界处	硫化氢	气态	1 次/点位，3 点位/天，共计 1 天	2026 年 03 月 12 日	高虞博 张宇
		挥发性有机物	气态	4 次/点位，3 点位/天，共计 1 天	2026 年 03 月 12 日	高虞博 张宇
噪声	南侧厂界外 1m 处、北侧厂界外 1m 处、东侧厂界外 1m 处、西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	昼夜各 1 次/点位，4 点位/天，共计 1 天	2026 年 03 月 11 日	高虞博 张宇

表 2-2 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6 年 03 月 11 日	晴	15.4	101.2	西南	0.3
2026 年 03 月 12 日	晴	21.9	102.4	东	1.4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和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和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8L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651721NB022080031	0.1pH 值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DDG021	4 mg/L
3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0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2-1900-00-0073	0.025 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4 mg/L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5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156IC22010026	0.06 mg/L
6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1A13225250	—
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CIC-D120 型离子色谱仪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D1217S123 1A13225250	0.2 mg/m ³
8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L-6000M 型民用建筑大气采样器	22-1901-01-0252 2021110806 2021110807 2021110808	0.001 mg/m ³
9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7890B-5977B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DL-6000M 型民用建筑大气采样器	CN17463063-US1744R017 2021110806 2021110807 2021110808	(0.3~1.0) μg/m ³
1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A 型噪声振动分析仪	930270	17.0 dB (A)

四、质量保证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4、检测过程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5、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要求。

表 4-1 实验室质量控制 1

项目	质控样			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评价
	编号/批号	标准值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pH值	GSB07-3159-2014/2021192	(7.35±0.05)	7.36	—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2001197	36.4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 2.7mg/L	36.7 mg/L	—	—	≤10	1.8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GSB07-3164-2014/2005201	37.9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 1.4mg/L	38.5 mg/L	—	—	≤10	0.9	合格
石油类	GSB07-4122-2023/337221	52.4µg/mL, 扩展不确定度 (k=2) : 3.9µg/mL	55.2 µg/mL	—	—	—	—	合格

表 4-2 实验室质量控制 2

检测项目		两次称量之差 (mg)		质量控制评价
		质量控制要求	本次测定	
悬浮物	初始滤膜	≤0.2	0.2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3	

6、现场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表 4-1 废气采样仪器质量控制情况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采样路径		校准时间	显示流量		流量误差(%)		评价	
				采样仪器	标准仪器	本次校准	方法允许		
流量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No:1A13225250)	尘路	2026.01.13	20.0 L/min	20.3 L/min	1.5	≤2.5	合格	
				40.0 L/min	39.5 L/min	1.3	≤2.5	合格	
		气路		50.0 L/min	50.3 L/min	0.6	≤2.5	合格	
				1000.0 mL/min	998.3 mL/min	0.2	≤2.5	合格	
	DL-6000M 型民用建筑大气采样器 (No:2021110806)	气路 A	采样前	1000 mL/min	989 mL/min	1.1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mL/min	990 mL/min	1.0	<5	合格	
		气路 B	采样前	1000 mL/min	986 mL/min	1.4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mL/min	991 mL/min	0.9	<5	合格	
	DL-6000M 型民用建筑大气采样器	尘路 A	采样前	1000 mL/min	991 mL/min	0.9	<5	合格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采样路径		校准时间	显示流量		流量误差(%)		评价
				采样仪器	标准仪器	本次校准	方法允许	
	(No:2021110807)	气路 B	采样后	1000 mL/min	992 mL/min	0.8	<5	合格
			采样前	1000 mL/min	988 mL/min	1.2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mL/min	990 mL/min	1.0	<5	合格
	DL-6000M 型民用建筑大气采样器 (No:2021110808)	气路 A	采样前	1000 mL/min	1010 mL/min	1.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mL/min	1008 mL/min	0.8	<5	合格
		气路 B	采样前	1000 mL/min	1007 mL/min	0.7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mL/min	1004 mL/min	0.4	<5	合格
	标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No:2L01082048）。 校准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表 4-2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校准日期	校准示值（dB）		校准示值偏差（dB）		评价
			检测前	检测后	本次检测	方法允许	
声压级	AWA6228A 型 噪声振动分析仪 (No:930270)	2026 年 03 月 11 日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6 年 03 月 11 日	93.8	93.8	0.0	≤0.5	合格
标准仪器：AWA6021A 型声级校准器（No:1011091）标准声源值（94.0dB，1000Hz）。 评价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检测分析

检测时间：2026 年 03 月 11 日至 17 日。

检测人员：高虞博、张宇、方雨、张伟、刘昕昊、武敏、杨俊、魏子涵、杜文豪。

2、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量纲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9 (10.3℃)	7.9 (10.5℃)	7.9 (11.0℃)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3	48	45	500
	氨氮 (以 N 计)	mg/L	41.0	41.3	42.0	41.4	—
	悬浮物	mg/L	8	8	6	7	400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注*: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 1/2 方法检出限值参与均值计算。
 **: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5-2 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14	12	11	12
	氨氮(以 N 计)	0.338	0.349	0.332	0.340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注*: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 1/2 方法检出限值参与均值计算。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3#排气筒 DA003 (H=15m)	烟温 (°C)		19.5	20.6	22.2	20.8	—
	动压 (Pa)		1277	1017	973	1089	—
	流速 (m/s)		37.7	33.7	33.1	34.8	—
	含氧量 (%)		18	18.3	18.4	18.2	—
	含湿量 (%)		10.2	10.2	10.2	10.2	—
	标干流量 (m³/h)		2045	1819	1773	1879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45
		排放速率 (kg/h)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5

注*: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为排放浓度均值与标杆流量均值乘积。
 **: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

值。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东侧周界处	挥发性有机物	0.0019	0.0016	0.0014	0.0051	0.0025
西侧周界处		0.0023	0.0024	0.0017	0.0017	0.0020
西南侧周界处		0.0014	0.0017	0.0014	0.0015	0.0015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
东侧周界处	硫化氢	<0.001	0.06
西侧周界处		<0.001	
西南侧周界处		<0.001	
注*: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表 5-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6	65	55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6	47	65	55
东侧厂界外 1m 处	47	50	65	55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	47	65	55

六、现场检测照片



编制:

复核: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结束*****



副本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九泰环检字[2026]第 1192 号

项目名称: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废气、废水、雨水和

噪声检测

委 托 方: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名及无效。
- 2、报告涂改、增加、删除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 5、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报告档案保存期限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HJ8.2-2020）相关规定执行。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十堰市东风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442000

电 话：0719-8761881

传 真：0719-8672351

检测报告

一、概述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 69 号 3 楼（自主申报））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废气、废水、雨水和噪声进行检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检测人员对委托项目进行了现场测定与采样，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和分析。

二、采样概述

表 2-1 采样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灰褐色液态	3 次/点位，1 点位/天，共计 1 天	2026 年 06 月 28 日	王雄健 张宇
水和废水	雨水排放口 DW002	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无色液态	3 次/点位，1 点位/天，共计 1 天	2026 年 06 月 28 日	
无组织废气	南侧周界处、西南侧周界处、西侧周界处	硫化氢、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气态	3 次/点位，3 点位/天，共计 1 天	2026 年 06 月 28 日	
噪声	西侧厂界外 1m 处、北侧厂界外 1m 处、东侧厂界外 1m 处、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	昼间 1 次/点位，4 点位/天，共计 1 天	2026 年 06 月 28 日	

表 2-2 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2026 年 06 月 28 日	晴	27.6	100.35	无明显风向	<0.3	61.9
		28.4	100.35	西南	1.2	61.7
		30.9	100.35	西南	2.1	62.1
		27.7	100.35	无明显风向	<0.3	62.1
		28.5	100.35	西南	1.3	61.7
		29.6	100.35	西南	1.7	61.9
		27.9	100.35	无明显风向	<0.3	62.3
		28.8	100.35	西南	1.1	61.8
		32.4	100.35	西南	2.1	61.5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7.8	100.1	南	0.6	—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和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和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8L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651721NB022080031	0.1pH 值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DDG021	4 mg/L
3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0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2-1900-00-0073	0.025 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4 mg/L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5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1561C22010026	0.06 mg/L
6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01 mg/m³
			DL-6000M 型民用建筑大气采样器	2021110806 2021110807 2021110808	
7	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GC-2010 Pro 型气相色谱仪	C12386134171CS	5.0×10 ⁻⁴ mg/m³
			DL-6000M 型民用建筑大气采样器	2021110806 2021110807 2021110808	
8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9790P0245	0.07 mg/m³
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A 型噪声振动分析仪	930270	17.0 dB (A)

四、质量保证

-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 4、检测过程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 5、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要求。

表 4-1 实验室质量控制 1

项目	质控样			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评价
	编号/批号	标准值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pH值	GSB07-3159-2014/20211	(7.35±0.05)		—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2001194	14.3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1.1mg/L	14.8 mg/L	—	—	≤10	1.3	合格
	GSB07-3161-2014/2001199	131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6mg/L	135 mg/L	—	—	≤10	2.4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GSB07-3164-2014/2005201	37.9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1.4mg/L	37.8 mg/L	—	—	≤15	1.3	合格
石油类	GSB07-4122-2023/337225	45.5µg/mL, 扩展不确定度 (k=2): 3.5µg/mL	45.8 µg/mL	—	—	—	—	合格
硫化氢	—	—	—	97.7-100.3	99.0	—	—	合格

表 4-2 实验室质量控制 2

检测项目		两次称量之差 (mg)		质量控制评价
		质量控制要求	本次测定	
悬浮物	初始滤膜	≤0.2	0.2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3	

6、现场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表 4-3 废气采样仪器质量控制情况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采样路径		校准时间	显示流量 (mL/min)		流量误差 (%)		评价
				采样仪器	标准仪器	本次校准	方法允许	
流量	DL-6000M 型民用建筑大气采样器 (No:2021110806)	气路 A	采样前	1000	998.3	0.1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7.6	0.2	<5	合格
		气路 B	采样前	500	498.3	0.3	<5	合格
			采样后	500	498.8	0.2	<5	合格
	DL-6000M 型民用建筑大气采样器 (No:2021110807)	尘路 A	采样前	1000	997.8	0.3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7.7	0.2	<5	合格
		气路 B	采样前	500	497.6	0.5	<5	合格
			采样后	500	498.1	0.4	<5	合格
	DL-6000M 型民用建	气路	采样前	1000	998.4	0.2	<5	合格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采样路径		校准时间	显示流量（mL/min）		流量误差(%)		评价
				采样仪器	标准仪器	本次校准	方法允许	
	筑大气采样器 (No:2021110808)	A	采样后	1000	998.6	0.1	<5	合格
		气路 B	采样前	500	498.4	0.3	<5	合格
			采样后	500	498.6	0.3	<5	合格
标准仪器： 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No:2L01082048）。								
校准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表 4-4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校准日期	校准示值 (dB)		校准示值偏差 (dB)		评价
			检测前	检测后	本次检测	方法允许	
声压级	AWA5688A 型 噪声振动分析仪 (No:930270)	2026 年 06 月 28 日	93.8	93.8	0.0	≤0.5	合格
标准仪器：AWA6021A 型声级校准器 (No:1028150) 标准声源值 (94.0dB, 1000Hz)。							
评价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检测分析

检测时间：2026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检测人员：王雄健、张宇、武敏、杨俊、牡丹、杜文豪、张伟、魏子涵。

2、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量纲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 排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5 (29.3℃)	7.7 (28.6℃)	7.8 (28.8℃)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4	13	14	500
	氨氮 (以 N 计)	mg/L	0.103	0.094	0.088	0.095	—
	悬浮物	mg/L	21	25	33	26	400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 1/2 方法检出限值参与均值计算。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5-2 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雨水排放口 DW002	pH 值	7.3（28.8℃）	7.3（27.3℃）	7.3（27.6℃）	—
	化学需氧量	65	52	56	58
	氨氮（以 N 计）	19.8	19.7	19.2	19.6
	石油类	15	14	13	15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甲苯	南侧侧周界处	0.0131	0.0226	0.0163	0.0173	2.4
	西南侧周界处	0.0121	0.0118	0.0084	0.0108	
	西侧周界处	0.0151	0.0090	0.0161	0.0134	
二甲苯	南侧侧周界处	0.0726	0.0448	0.0912	0.0695	1.2
	西南侧周界处	0.0405	0.0201	0.0254	0.0287	
	西侧周界处	0.0389	0.0130	0.0244	0.0254	
苯系物	南侧侧周界处	0.105	0.123	0.158	0.129	—
	西南侧周界处	0.0683	0.0413	0.0440	0.0512	
	西侧周界处	0.0695	0.0292	0.0504	0.0497	
硫化氢	南侧侧周界处	0.021	0.025	0.012	0.0193	0.06
	西南侧周界处	0.004	0.006	0.016	0.0087	
	西侧周界处	<0.001	<0.001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南侧侧周界处	0.96	1.53	1.19	1.23	4.0
	西南侧周界处	0.73	1.32	0.63	0.89	
	西侧周界处	1.22	0.72	1.62	1.19	
注*：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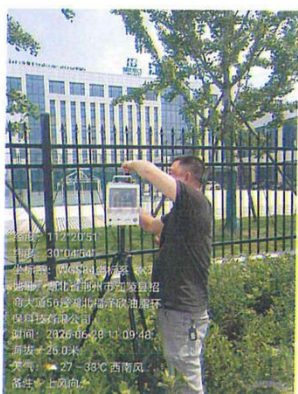
九泰环检字[2026]第 1192 号

表 5-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 dB(A)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0	65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7	65
东侧厂界外 1m 处	60	6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65

六、现场照片





编制:



复核:

石仕军

审核:

陈文娟

签发:

陈以林

签发日期:

2026.7.20

*****报告结束*****

附件十一 现场照片



DA001



DA002



DA003



声光报警气体检测仪



污水处理间



污水处理装置



危废暂存间



地面防渗



取水井



取水井



取水井



防火堤

 含油污水调节池 容量2,217.39m³	 化工污水处理池 容量3,165.54m³
含油污水调节池	化工污水处理池
 事故回收池 容量2,811.87m³	
事故回收池	厂区绿化

附件十二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防治设施名称	防治设施型号	主要防治设施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排气筒高度 (m)	压力 (kpa)	排放时间 (h)	副产物		药剂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量	单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名称	产生量 (t)	名称	添加时间	添加量 (t)
废气回收装置			600	立方	7:3	7:5	15	0.6	12					
废气回收装置			600	立方	7:5	7:5	15	0.6	13					
DA003			600	立方	7:5	20:55	15	0.6	14					
DA003			600	立方	7:6	21:50	15	0.6	14					
DA003			600	立方	7:7	21:57	15	0.6	14					
DA003			600	立方	7:8	17:45	15	0.6	8					
DA003			600	立方	7:9	23:17	15	0.6	16					
DA003			600	立方	7:10	22:47	15	0.6	15					
DA003			600	立方	7:12	18:12	15	0.6	11					
DA003			600	立方	7:13	18:27	15	0.6	12					
DA003			600	立方	7:14	20:57	15	0.6	12					
DA003			600	立方	7:18	17:50	15	0.6	7					
DA003			600	立方	7:19	18:00	15	0.6	8					
DA003			600	立方	7:20	17:41	15	0.6	3					
DA003			600	立方	7:21	21:53	15	0.6	4					
DA003			600	立方	7:23	22:47	15	0.6	5					

记录时间: 2026.7 审核人: 徐文成 郝文

附件十三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illegible]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种类名称: 化学变化字

废物代码: HW49 900-047-49

编号: JZRL-0.2

[illegible]

附件十四 验收意见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江陵石化仓储基地 项目（一期、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6年8月6日，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一期、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评审会。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及对《验收监测报告表》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69号3楼

规模：5个罐组总罐容13.2万 m^3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建设石化储库1座，项目（一期、二期）新建5个罐组，储存规模为13.2万 m^3 ，新建公路装卸区等主体工程，新建综合办公楼等辅助工程，新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危处理等环保工程，新建给水、排水、供电、供热、消防等公用工程；新建储库至石化码头管廊1条，长约2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了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的批复（江环审[2022]36号）。建设单位在后期的详设阶段，对建设内容、建设时序及环保工程进行了变动。

因此 2025 年 2 月，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获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荆环江审文【2025】6 号。项目包含 9 个罐组（分三期建设）总罐容 30.4 万 m³ 和一条长 2km 储库至石化码头的管廊，现项目（一期、二期）5 个罐组（总罐容 13.2 万 m³）和管廊均已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5 年 8 月建成试运行。2026 年 7 月，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小组。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4683 万元，环保投资 516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7.9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荆环江审文【2025】6 号批复的项目（一期、二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工程，本次为项目（一期、二期）阶段性验收。

经现场踏勘，项目（一期、二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工程均正常运行，因验收监测期间仅储存醋酸物料，本次验收废气检测仪对酸性废气排气筒 DA003 开展，后期项目单位应结合物料储运状况开展补充性监测，以佐证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尾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 5 个罐组、1 条管廊及其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次为项目（一期、二期）阶段性验收。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T-002 罐组：储存物料液碱调整为三期物料甲醇，未超过甲醇设计储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2、T-004 罐组：T004 罐组分为 2 个独立罐组，其中 4-1#罐组：2 座汽油罐，4-2#罐组：2 座醋酸罐。储存物料 BDO 调整为三期物料醋酸，未超过醋酸设计储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储存物料甘油调整为汽油，汽油储存能力增加 15%，未超过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甲 B 类库房、丙类库房三期建设，建设时序调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 T-002 罐组：储存物料液碱调整为三期物料甲醇，未超过甲醇设计储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T-004 罐组：储存物料 BDO 调整为三期物料醋酸，未超过醋酸设计储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储存物料甘油调整为汽油，汽油储存能力增加 15%，未超过 30%，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总体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换热系统补水、试验室用水、水洗塔用水、初期雨水、职工生活用水。

（1）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工程设备、场地的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试验室用水

项目试验室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热换系统用水

项目工程换热系统补水全部损耗。

（4）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5）水洗塔用水

项目硝酸罐区废气采用碱洗处理酸性废气，水洗塔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6）初期雨水

项目沥青罐区及其泵棚污染雨水、汽柴油罐区及其泵棚污染雨水排至含油污水调节池，其他区域污染雨水排至化工污水调节池，然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

项目设置 1 套高浓度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设置 1 套低浓度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设置 1 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水洗+活性炭吸附）。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施和机泵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厂区绿化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抽运；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面中部，面积为 230.63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荆州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酸性废气排气筒（DA003）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检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2.579t/a、氨氮 0.258t/a；挥发性有机物 32.6599t/a、氮氧化物 0.465t/a。

因目前仅储存醋酸物料，本次验收废气检测仪对酸性废气排气筒 DA003 开展，根据环评报告，醋酸物料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1.5t/a。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制要求。经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835t/a、氨氮 0.0835t/a、挥发性有机物 0.0105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后续整改要求和建议

1、结合物料实际储运和监测数据，进一步明确本次验收范围。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定本项目单项物料是否存在突破环评许可量、造成重大变更的状况，如存在应重新编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

2.按照主要环保设施（含环境风险应急响应设施）与环评对应的原则，补充相关照片，补充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明晰在目前物料储运条件下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含重要设备参数、隐蔽工程建设情况）。

3.进一步核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废水（含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产生量，核定验收期间主要污染因子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等是否突破总量约束。

4.补充环保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危险废物暂存和转运台账、物料运输过程例行监测台账等。

5.鉴于验收期间储运物料种类和储存量有限，且仅 DA003 对应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单位应结合物料储运状况开展补充性监测，以佐证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尾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在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应向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报备并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江陵石化仓储基地项目（一期、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能验收组签字表

(2026 年 8 月 6 日)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专业技术专家	李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荆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93891654	
	黄焱	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027089502	
建设单位	鲁荣华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272580196	
	徐云波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部	15927831659	
	熊文戈	湖北润楚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部	13040917360	